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5號

上訴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亦達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銘祥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麗蓉律師

馮達發律師

施汝憬律師

複代理人 蔡心雅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穎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陳佳菁律師

蔡昀廷律師

紀畊宇專利師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76號第一審判決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佰陸拾肆萬壹仟伍佰柒拾叁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命上訴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型號VS-2012之護

目鏡產品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D141003號設計專利之產品；型號EP 8804A之護目鏡產品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D157866號設計專利之產品；型號EP1032之護目鏡產品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D141002號設計專利之產品；型號SG-96之護目鏡產品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D157200號設計專利之產品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三)命上訴人應將所有侵害第(二)項設計專利權之物品回收並銷毀；並應將製造前述侵害專利權物品之模具銷毀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含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按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四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亦達公司於原審審理時即已主張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13之專利存有專利權歸屬、效力問題，

部分尚有先使用權等情形，其因考量每件專利個案情形有別，業已盡力提出證據等語(原審卷(二)第65頁)，雖其嗣後僅就系爭專利2、4、9、11主張有先使用權情事(原審卷(四)第7頁至第15頁)，惟尚難因此即認為亦達公司對於其餘專利是否具有先使用權爭議，不存在爭執。嗣亦達公司於本院審理期間，再就系爭專利1、5、6、7、10、11、12主張於申請前亦均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為穎欣公司專利權效力所不及等語(本院卷(二)第8頁至第13頁、第370頁至第371頁)，核係就其原所爭執之事項為補充說明，非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況亦達公司自始即主張系爭專利內容為兩造所共同研發，在穎欣公司申請系爭專利之前，兩造就相關設計內容有多次溝通往來、開模、打樣等，因而主張系爭專利應為兩造所共有(參原審卷(四)第293頁)，若非共有，系爭專利亦已因在申請前已經公開而不具新穎性等語。依其所述內容及時序，堪認系爭專利於申請前有無實施或完成必須準備之爭議，實質上已經兩造為攻擊防禦，是亦達公司於本審爭執系爭專利1、5、6、7、10、11、12均有先使用情事，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一節，尚非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仍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穎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穎欣公司)起訴及上訴略以：伊係知名研發、製造護目鏡之廠商，為附表一編號1、5、6、7、10、11、12所示專利(下合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亦達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亦達公司)及與亦達公司合併前之久綺有限公司(下稱久綺公司)之業務主要為鏡片、各種眼鏡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未經伊同意，擅自實施系爭專利生產護目鏡產品販售予第三人，經伊自市場上分批購得如附表一編號1、5、6、7、10、11、12所示型號之產品(下合稱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進行比對分析，確認

系爭產品分別落入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而侵害系爭專利權。系爭產品之產品型號與伊之產品型號高度雷同，亦達公司顯有侵害伊所有系爭專利之故意。系爭專利並無應撤銷之原因，系爭侵權產品又已落入系爭專利之權利範圍，侵害伊系爭專利權甚明。亦達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蔡銘祥(下稱其名)均為直接侵權行為人，另久綺公司併入亦達公司，亦達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24條規定應承受久綺公司侵害系爭專利之責任。亦達公司違反專利法第136條第1項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蔡銘祥為亦達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乃實際經營管理並主導亦達公司日常業務之人，應就亦達公司及其本身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伊請求依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所得之利益計算損害額，且應以「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計算，其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〇〇〇元(《亦達公司〇〇〇元+久綺公司〇〇〇元》×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23%×3倍懲罰性損害賠償，參甲證133-1、133-2)。至亦達公司及久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料充其量僅可說明整體公司之營利，無從證明實際上生產、銷售系爭產品所具體支出之直接成本，自不足採。亦達公司迄今仍拒絕提出系爭產品11及12之相關銷售紀錄，其實際所得利益勢必更高，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應認定伊主張之賠償額為真實，爰請優先審酌依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準用第96條第1項至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79條、第177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賠償損害，並請求命亦達公司等除去現時發生及防止未來之侵害。如上開請求成立時，則無庸審酌民法第179條、第177條第2項之請求等語。

二、亦達公司、蔡銘祥答辯及上訴略以：

(一)系爭產品10、11係由穎欣公司法定代理人與蔡銘祥所共同出資設

立之摩比光學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下稱摩比公司)經穎欣公司同意而製造、販賣之產品，依專利法第142條準用第5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達公司縱再販賣，亦非穎欣公司專利權效力所及，穎欣公司自不得對亦達公司主張系爭專利10、11之專利權。況穎欣公司亦未舉證證明系爭產品11為亦達公司所販售、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又乙證41-2至乙證41-4之組合及乙證41-2至乙證41-5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1不具創作性，乙證44-2至乙證44-4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5不具創作性，乙證45-9至乙證45-13可證系爭專利6不具新穎性，且乙證45-2至乙證45-5之組合、乙證45-2至乙證45-7之組合、乙證45-8及乙證45-3至乙證45-5之組合、乙證45-8及乙證45-3至乙證45-7之組合、乙證45-2至乙證45-8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6不具創作性，而系爭專利7不明確亦未充分揭露，且乙證46-2號可證明系爭專利7不具新穎性，乙證46-2至乙證46-4之組合、乙證46-2、乙證46-3及乙證46-5之組合、乙證46-2至乙證46-5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7不具創作性，乙證49-1至乙證49-4可證明系爭專利10於申請日前已有公開實施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及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情事，不具新穎性，乙證50-2至乙證50-6-2可證系爭專利11不具新穎性、創作性，乙證50-3-1至乙證50-6-2可證明乙證50-2於系爭專利11申請前確實已被公開販賣，屬於系爭專利11的先前技藝，且乙證50-2的外形與系爭專利11之外形全然相同，系爭專利11不具新穎性，亦不具創作性，乙證51-2至乙證51-6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12不具創作性，均應予撤銷。

- (二)亦達公司與穎欣公司長久以來共同合作開發如系爭專利1、5、6、7、10、11、12之安全眼鏡產品，亦達公司對於系爭專利1、5、6、7、10、11、12之設計皆具有實質貢獻，為兩造所共有。另系爭產品1之鏡腳呈彎曲狀，系爭專利1之鏡腳呈水平直線狀；系爭產品

1之鼻樑處鏡架中央較寬扁，有線條感較不明顯之兀字形狀結構，與系爭專利1相反；系爭產品1之鏡框側邊係無任何角度傾斜設計約呈水平狀之類似閃電形狀側板，系爭專利1之鏡框側邊則為一約呈15度傾斜之類似閃電形狀之側板；系爭產品1之鏡片與鏡腳具有一類似Y字型之連接元件，系爭專利1之鏡片與鏡腳連接處則無任何造形設計。又系爭產品5之鏡腳與鏡框接合處採凹槽之設計，而系爭專利5鏡腳與鏡框接合處則採凸起填滿之設計；系爭產品5後視圖之鏡框中央具有二平行之螺絲，系爭專利5則無；另系爭產品5之鏡腳內側軟墊具有二凹孔，系爭專利5則無任何凹孔；系爭產品5之鏡腳外側軟墊具有一凹孔，系爭專利5亦無任何凹孔；系爭產品5後視圖之鏡框中央具有二平行之螺絲，系爭專利5後視圖亦無螺絲。至系爭產品6之鏡片尾端呈現較長且圓潤之形狀，系爭專利6則呈現較短且尖銳之形狀；系爭產品6之鏡片下緣圓滑無凹陷，系爭專利6則呈現上凹形；系爭產品6之鼻墊靠近鼻樑處為平面，遠離鼻樑處為外凸形狀，系爭專利6則相反；系爭產品6之鏡腳支撐部有一細長方形之部件；系爭專利6之鏡腳支撐部為單一構件等差異。另系爭產品7之鼻墊光滑無凹凸表面，而系爭專利7之鼻墊則有明顯之凹凸表面；系爭產品7之鏡腳部分具有相間隔填充之軟料，形成方格狀之造形，系爭專利7之鏡腳部分為實心等差異。又系爭產品10之鏡框側邊之邊扣面積較大，系爭專利10則較小。另系爭專利11之鏡腳在延伸方向之上下部位具有厚度，系爭產品11則無；系爭專利11之鏡腳前端與最細部分處之比例較為均勻，系爭產品11之比例差異較大，二者視覺效果並不相同。至系爭專利12係採二鏡片，而系爭產品12則採一體成形之單一鏡片；系爭產品12之中央部分向左右延伸區域較為粗厚，且鏡片較為扁長而延伸覆蓋面積較大，系爭專利12之中央部分向左右延伸區域則較為狹長，且鏡片較為方圓而覆蓋面積較小，兩者亦明顯有別。

(三)系爭產品11之模具早於95年9月8日即已交由模具廠商進行製作，系爭產品11之模具相關工作係由亦達公司負責，並由雙方共同開發「VS-9900」產品，上開日期均早於97年10月24日系爭專利11之申請日，是亦達公司於系爭專利11申請日前已完成必要準備，該當專利法第142條準用第59條第1項第3款關於先使用規定，不受系爭專利11之專利權效力所及，其餘專利1、6、7、10、12亦有相同情形。兩造長久以來共同合作開發，穎欣公司悖於亦達公司意願，將雙方皆具有實質貢獻之產品設計逕以申請專利，亦達公司於本案起訴後基於善意已對相關產品外觀進行變更，足見並無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過失。倘認仍有計算損害賠償之必要，應以國稅局回函有關亦達公司與久綺公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中之「帳載結算金額」之「淨利率」為計算基礎，並排除如乙證74-2號所示亦達公司自111年1月後自行變更系爭產品1、5、10外觀設計之相關出口報單資料以計算所得利益，並以系爭專利貢獻度不高於30%計算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命亦達公司、蔡銘祥應連帶給付穎欣公司864萬1,573元本息，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型號VS-2012之護目鏡產品及其他侵害穎欣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第D141003號設計專利、型號EP8804A之護目鏡產品及其他侵害穎欣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第D157866號設計專利、型號EP1032之護目鏡產品及其他侵害穎欣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第D141002號設計專利、型號SG-96之護目鏡產品及其他侵害穎欣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第D157200號設計專利之產品，並應將侵害上開設計專利權之物品回收並銷毀及銷毀製造前述侵害專利權物品之模具，並駁回穎欣公司其餘請求。亦達公司、蔡銘祥對原審判決不利部分不服，提起本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穎欣公司在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穎欣公司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而穎欣公司就原審駁回其請求部分亦提起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穎欣公司之部分廢棄。(二)亦達公司及蔡銘祥應再連帶給付穎欣公司2,135萬8,427元，暨其中135萬8,427元自110年8月4日起，2,000萬元自112年6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亦達公司及蔡銘祥等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型號VS-9171之護目鏡產品及其他侵害穎欣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第D157197號設計專利之產品。(四)亦達公司及蔡銘祥應回收並銷毀第三項聲明之產品及所有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及模具。(五)就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聲明，願以現金或同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亦達公司及蔡銘祥就穎欣公司附帶上訴部分答辯聲明：(一)附帶上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按民事訴訟係採續審制，當事人於各審級所為法律行為均生訴訟上法律效果，本件兩造對於原審所整理之不爭執點及爭點於本院審理中並未爭執，並均各陳爭點及不爭執點到院(本院卷(二)第175頁至第177頁、第387頁至第389頁)以之行言詞辯論，爰依原審整理之結果及兩造書狀所述分列各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 1.穎欣公司為附表一所示設計專利之專利公報公告之專利權人，有專利說明書公告本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119-128、153-184、203-238頁)：
- (1)穎欣公司為中華民國第D141003號設計專利(即附表一編號1，系爭專利1)專利公報公告之專利權人，系爭專利1申請日為民國99年9月14日，公告日為100年6月11日。

- (2)穎欣公司為中華民國第D134734號設計專利(即附表一編號5，系爭專利5)專利公報公告之專利權人，申請日為98年8月10日，公告日為99年5月1日。
- (3)穎欣公司為中華民國第D157866號設計專利(即附表一編號6，系爭專利6)專利公報公告之專利權人，申請日為101年12月5日，公告日為102年12月11日。
- (4)穎欣公司為中華民國第D141002號設計專利(即附表一編號7，系爭專利7)專利公報公告之專利權人，申請日為99年9月14日，公告日為100年6月11日。
- (5)穎欣公司為中華民國第D157200號設計專利(即附表一編號10，系爭專利10)專利公報公告之專利權人，申請日為101年12月10日，公告日為102年11月11日。
- (6)穎欣公司為中華民國第D131046號設計專利(即附表一編號11，系爭專利11)專利公報公告之專利權人，系爭專利11之申請日為97年10月24日，公告日為98年9月21日。
- (7)穎欣公司為中華民國第D157197號設計專利(即附表一編號12，系爭專利12)專利公報公告之專利權人，申請日為101年11月21日，公告日為102年11月11日。
- 2.型號VS-2012(系爭產品1)、VS-1094(系爭產品5)、EP-8804-A(系爭產品6)、EP-1032(系爭產品7)、VS-9171(系爭產品12)等產品為亦達公司所製造。
- 3.久綺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LAN-SAFETY CO.,LTD)於110年3月1日與亦達公司合併，於110年3月24日以臺南市政府府經工商字第1100004102號函令為合併解散登記。亦達公司原英文名稱為YIH TAH OPTICS CO.,LTD.，現英文名稱ALAN-SAFETY CO.,LTD.，有公司登記案件進度資料、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國貿局出

進口廠商基本資料在卷可稽(原審卷六第313頁至第319頁、卷七第11頁)。

(二)爭點：

- 1.系爭產品10、11是否為亦達公司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
- 2.亦達公司抗辯系爭產品10、11係摩比公司經穎欣公司同意而製造販賣，亦達公司縱再販賣，依專利法第142條準用同法第5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非穎欣公司專利權效力所及，是否可採？
- 3.亦達公司抗辯系爭產品11係穎欣公司委託他人在澳洲商店購買，非其販賣、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是否可採？
- 4.系爭專利1、5、6、7、11、12是否不具創作性；系爭專利6、7、10、11、12是否不具新穎性、系爭專利7是否不明確亦未充分揭露，而均具有應撤銷之事由？
- 5.系爭專利1、5、6、7、10、11、12是否為穎欣公司與亦達公司共有？
- 6.系爭產品1、5、6、7、10、11、12是否分別落入系爭專利1、5、6、7、10、11、12之專利權範圍？
- 7.系爭產品1、5、6、7、10、11、12是否於系爭專利11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依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93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92年修正專利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穎欣公司專利權效力所不及？
- 8.穎欣公司依專利法第142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項、同法第96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亦達公司排除侵害、回收銷毀侵權產品，應否准許？
- 9.穎欣公司依專利法第142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

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185條之規定，請求亦達公司連帶賠償，有無理由？如有，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

10.穎欣公司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亦達公司返還所受利益，是否有理由？

11.穎欣公司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亦達公司給付不法無因管理所獲得之利益，是否有理由？

五、本院判斷理由：

(一)按設計專利，係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此為92年修正專利法第109條第1項(斯時稱「新式樣專利」)、100年修正專利法及102年修正專利法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已修正稱「設計專利」)。次按設計專利的侵權比對，應先確定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再比對、判斷確定後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與被控侵權對象(即系爭產品)。確定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係以圖式所揭露的內容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之文字，以正確認知圖式所呈現之「外觀」及其所應用之「物品」，合理確定其權利範圍。至於其比對與判斷，應以「普通消費者」選購相關商品之觀點，就系爭專利權範圍的整體內容與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該專利之設計內容進行比對，據以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系爭專利是否為相同或近似物品，及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故其判斷主體應為普通消費者，即對於系爭專利物品具有普通程度之知識及認識，而為合理熟悉該物品之人，經參酌該物品領域中之先前技藝，能合理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系爭專利之差異及二者是否為近似設計，但非專家或專業設計人員等熟悉系爭專利物品領域產銷情形之人。又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系爭專利之外觀是否近似，應以「整體觀察、綜合判斷」之方式，直接觀察比對系爭專利之整體內容與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該專利之設計內容。亦即係依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肉眼直接觀察系爭專利圖式之整體內容與

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該圖式之設計內容，考量每一設計特徵之異同(共同特徵與差異特徵)對整體視覺印象之影響，且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為重點，再併同其他設計特徵，構成整體外觀統合之視覺印象，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系爭專利之差異，是否足以影響被控侵權對象之整體視覺印象。若差異特徵不足以影響被控侵權對象之整體視覺印象，應認定二者之外觀近似；若差異特徵足以影響被控侵權對象之整體視覺印象，應認定二者之外觀不近似。而「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因容易影響整體視覺印象，故應賦予較大之權重。所謂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或特徵，包含系爭專利明顯不同於先前技藝之設計特徵、正常使用時易見之部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65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系爭專利5為穎欣公司與亦達公司共有：

- 1.按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專利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其為共同發明人者，必須以明確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其對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概念有實質的貢獻。倘僅係簡單提供發明者通常知識或係解釋相關技術，而未對專利申請之整體組合有具體想法，或僅係將發明者之想法落實之通常技術者，甚至在發明過程中，僅提出設想或對課題進行指導或提出啟發性意見、只負責組織工作、領導工作、準備工作，並不構成發明創造具體內容的人，均非得認為發明人或係共同發明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以解，本件亦達公司既主張其與穎欣公司共有系爭專利5(原審卷(二)第267頁)，自應就其對於系爭專利之設計有實質貢獻一節負舉證責任。
- 2.經查，依亦達公司所提系爭產品型號VS-1094(即系爭產品5)之授案紀錄單(乙證28-1，原審卷(二)第675頁)所示圖面，該圖面僅揭露實線眼鏡與虛線眼鏡兩者線條部分重疊之手稿示意圖，並以「双料框、

双料腳」等文字做簡單標示說明，尚難自該圖面上看出該眼鏡具有如證人即穎欣公司員工金孟賢所繪製之甲證68(原審卷(六)第241頁、第243頁)或系爭專利5所示其鏡框外側中央設有連結上下側軟料、鏡片上側軟料外翻、鏡腳軟料位置及錐形等設計特徵，故該授案紀錄單所示之圖面與穎欣公司所提之甲證68圖稿或系爭專利5相較，兩者整體外觀差異明顯，該授案紀錄單之圖面尚不足供據以開模量產階段，仍存在很大修改討論空間。惟依證人即亦達公司員工呂泉位出具之聲明書(乙證28，原審卷(二)第667頁)第五點說明，亦達公司於授案後建議修改鏡框外側中央連結上下側軟料設計，用以解決「VS-1094產品授案時，鏡框原先的軟料設於內側、上側及下側，並無互相可連結的結構，…，考量VS-1094鏡片是一體成型之造形，鏡框內側脫模離型時，內側中央處須空出位置，使鏡框射出成型後才能離型，因此鏡框內側中央部位無法做連結鏡框上側及下側的軟料結構」等問題，另乙證28之聲明書第六點記載「經亦達公司董事長蔡銘祥提議，在鏡框外側中央處設置一外側軟料將鏡框上側及下側的軟料連結(如下圖4)，使產品能以一次射出包覆就能完成，…」之開模方案(原審卷(二)第669頁、第671頁)，以及證人即亦達公司法定代理人蔡銘祥於原審結證稱：「本來系爭專利5的產品設計要從眼鏡後面灌軟料，但是因為要脫模，無法在後面做連接，所以有討論要做兩個注射口，因兩個注射口以當初技術會有很大的風險，才會討論到由眼鏡前面連接兩個後面的軟料」(原審卷(六)第267頁)等情，可知亦達公司嗣後針對VS-1094授案紀錄單之圖面建議修改鏡框外側中央連結上下側軟料設計，確實係為因應開模量產而改變圖面整體外觀之視覺印象，亦達公司前開修改設計建議，對系爭專利5整體外觀設計而言，已具有實質影響。另系爭產品型號VS-1094之授案記錄單所示圖面原本皆無鏡片上側軟料外翻設計，經亦達公司建議修改鏡片上側軟料外翻設計後，上開建議內容其後皆呈現在甲證68圖稿及系爭專利5之眼鏡整體外觀設

計上，顯見亦達公司建議將鏡片上側軟料做外翻結構，增加使用者配戴時之接觸面積，進而改善配戴不適感，確實已改變授案記錄單之圖面設計，堪認亦達公司前述針對系爭產品5之設計特徵所為建議對系爭專利5整體外觀設計具有實質影響。

- 3.證人即穎欣公司員工金孟賢雖否認鏡片上側軟料外翻、鏡框外側中央連結上下側軟料等設計特徵為呂泉位、蔡銘祥提出建議所為修改云云(原審卷(六)第263頁至第264頁)，並提出甲證68圖稿為據(原審卷(六)第241頁至第243頁)。惟查，金孟賢在乙證28-1授案記錄單上所簽署之日期為「08,8,4」，意指西元2008年8月4日，該日期早於甲證68圖稿完成日期(2008年8月7日，甲證77，原審卷(六)第379頁)，顯見亦達公司在收到VS-1094授案紀錄單後，雙方人員即著手討論該圖面之開模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最後由金孟賢依據雙方討論結果繪製甲證68圖稿，金孟賢就上開過程並未提出相關反證，其單純否認，並不足採。
- 4.至亦達公司另稱其亦曾建議修改鏡腳軟料位置設計及將鏡腳軟料修改為錐形設計云云。經查，前開系爭產品型號VS-1094之授案記錄單所示圖面並未揭露前述二設計特徵，雖該二個設計特徵嗣後在甲證68圖稿及系爭專利5之圖面皆有呈現，惟呂泉位於原審證稱：「(原告訴訟代理人問：聲明書第七點提到為了改善生產時射出的擠壓導致鏡腳偏擺，考量托針位置最好以點的方式呈現，請問這如何影響設計外觀？)產品多一個洞，但系爭專利5圖面沒有這個洞。」、「(原告訴訟代理人問：所以你第七點提到部分並不影響專利圖面外觀，是否如此？)是。」(參原審卷(六)第125頁)，且呂泉位所建議之孔洞開模設計圖遲至2009年5月18日才經確認(乙證28-2，原審卷(二)第677頁)，已明顯晚於甲證68圖稿繪製完成日期，是亦達公司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其就此部分之建議對系爭專利5整體外觀設計而言，並無實質影響。

5.綜上所述，前開亦達公司建議修改鏡框外側中央連結上下側軟料設計、在鏡框外側中央處設置一外側軟料將鏡框上側及下側之軟料連結以一次射出完成包覆，以及建議修改鏡片上側軟料外翻設計等，已確實影響系爭專利5之整體外觀設計(原審卷(六)第136頁至第137頁)，堪認蔡銘祥、呂泉位分別以亦達公司負責人、產品開發經理身分參與系爭產品5(對應系爭專利5)之部分設計特徵，且具有實質貢獻，自應認為系爭專利5應為兩造所共有。

(三)系爭專利11不具新穎性及創作性：

1.按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式樣，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新式樣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92年修正專利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100年修正專利法第12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亦設有類似規定。

2.亦達公司抗辯系爭專利11有無效事由，主要係援引乙證39、乙證50-2至乙證50-6-2，並主張乙證50-2可證明系爭專利11於申請前已被公開販賣，屬於系爭專利11的先前技藝，且乙證50-2所示外形與系爭專利11之外形全然相同，系爭專利11不具新穎性，而乙證50-3-1至乙證50-6-2亦可證明系爭專利11不具創作性等語。經查，乙證39為2007年10月22日摩比公司製造出口之VSS-9900之裝箱單(PACKING LIST)，其上記載「安全眼鏡/VSS-9900(強化)、安全眼鏡/VSS-9900(淺水銀)」等文字(原審卷(三)第79頁)；乙證50-2為T1200眼鏡

實品照片(原審卷(三)第413頁至第418頁)；乙證50-3包含乙證50-3-1為通路商訴外人Quality Mill公司銷售訴外人NORTH SAFETY PRODUCTS LTD.(下稱NORTH公司)產品編號為「T12005TCG」之眼鏡網頁畫面截圖(該網頁並無公開日期，該網址現今已無法連結，原始網址為<https://www.qualitymill.com/2852801/Product/North%C2%AE-by-Honeywell-T12005>，原審卷(三)第419頁至第421頁)，而乙證50-3-2則為該產品編號「T12005TCG」眼鏡之圖片，該網址之連結網址為https://assets.unilogcorp.com/2/ITEM/IMG/North_T12005TCG.jpg(原審卷(三)第423頁)；乙證50-4-1為96年8月17日摩比公司傳真予訴外人PROSAFE CORP.(下稱PROSAFE公司)關於NORTH公司型號「T12005/T12005S/T12005TCG/VSS9900」產品之訂單通知，該通知係由訴外人吳永中發給訴外人王芳芳之手寫傳真文件(原審卷(三)第425頁)；乙證50-4-2為2008年2月12日訴外人PPE SAFETY Inc.發給PROSAFE公司之訂單通知，係由吳永中發給PROSAFE公司何小姐之傳真文件，該乙證50-4-2左上角記載傳真時間為「12-FEB-2008 13:44」即2008年2月12日(原審卷(三)第427頁)；乙證50-5-1為2007年10月22日摩比公司開立予NORTH公司之發票(INVOICE)影本(原審卷(三)第429頁)；乙證50-5-2為2007年10月25日摩比公司出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出口報關單(原審卷(三)第431頁)；乙證50-6-1為2008年3月7日摩比公司發給PROSAFE公司之發票影本，在右上角記載日期「MAR.07.2008」即2008年3月7日(原審卷(三)第433頁)。

- 3.經查，乙證50-2為眼鏡實品照片，而乙證50-3包含乙證50-3-1即通路商Quality Mill公司銷售NORTH公司產品型號為「T12005TCG」眼鏡之網頁畫面截圖，及乙證50-3-2為產品型號「T12005TCG」眼鏡圖片(網址為https://assets.unilogcorp.com/2/ITEM/IMG/North_T12005TCG.jpg)。茲比較乙證50-3-2之眼鏡圖片與乙證50-2之眼鏡實

品照片，可見二者外觀極為相同，僅因拍攝方式兩者稍有顏色微小偏差，整體觀之仍可推定乙證50-3-2之眼鏡產品與乙證50-2眼鏡實品照片應為相同產品，堪認乙證50-2之眼鏡產品型號即為「T1200 5TCG」。另參酌乙證50-4-2訂單通知，其在產品敘述欄位記載產品型號為「VSS9900」、「T12005TCG」及「強化白水銀片 灰色腳」等內容，可知乙證50-3-1、50-4-2均揭露「T12005TCG」產品型號，而前已述及乙證50-2、50-3-2之眼鏡具有相同外觀，故可知乙證50-2、50-3-1、50-3-2、50-4-2所示眼鏡產品彼此間亦具證據關聯性。茲進一步審視乙證50-2之眼鏡實品照片，該眼鏡鏡框左鏡腳內側壓印有「NORTH T1200 CHINA」字樣，右鏡腳內側壓印有「內圈2↑1，外圈123456789XYZ，箭頭指向7」及「T1200 132mm」字樣；而從乙證50-4-2訂單通知之「產品記號」欄記載該訂單產品之眼鏡於右腳須標記「CSA T1200 132mm Z87」，左腳須標記「NORTH T1200 CHINA Z87」等要求，可知乙證50-2、50-4-2所示之眼鏡鏡框其兩者之右鏡腳皆揭露「T1200 132mm」、左鏡腳皆揭露「NORTH T1200 CHINA」等文字記號，兩者產品文字記號大致相同。穎欣公司雖辯稱乙證50-2右腳標記相較於乙證50-4-2之標示缺少「CSA與Z87」等記號，而乙證50-2左鏡腳標記相較於乙證50-4-2的標示缺少「Z87」等記號云云(原審卷(四)第414頁)。惟依乙證50-4-2「注意事項」欄記載「1、產品光學與衝擊部分，需符合ANSI Z87.1-2003及CSA Z94.3-02雙重標準」等語，可知其中所指「CSA」標準係指「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加拿大標準協會)」之縮寫，此乃常見之眼用產品認證機構，並制定有相關安全認證標準，該「CSA」字樣確實係指該協會所制定安全認證標準之意，而非產品記號之一部分，自難僅以乙證50-2未壓印該安全標準相關字樣，即否定乙證50-4-2與乙證50-2皆具有相同產品記號之事實。至於「Z87」符號部分，依乙證50-4-2前揭「注意事項」欄所載「ANSI Z87.1」等語，可知其中「ANSI」為「American N

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美國國家標準協會)」之縮寫，該協會所制定之標準可區分為「Z87」(可承受基本衝擊)與「Z87+」(可承受高速衝擊)兩種，二者僅在區別衝撞保護程度之要求不同，而本件既為設計專利，所保護之對象乃該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與物品究係採用何種材料或結構較無涉，自不能以產品上有無「Z87」符號作為主張乙證50-2與乙證50-4-2非屬相同產品記號之有利論據，故乙證50-2、50-4-2皆具有前揭相同之產品記號，應判斷兩者為相同產品。

4.另乙證50-6-1之發票(INVOICE)在「DESCRIPTION OF GOODS」欄記載「安全眼鏡/VSS-9900(淺水銀)」，上開發票業經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公證處公證員柯燦河公證無訛(原審卷(七)第417頁至第419頁)，上開公證書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認證在卷((原審卷(七)第413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可推定上開在大陸地區製作之發票應為真正。而依乙證50-6-1出口貨物報關單於「商品名稱、規格型號」欄記載「安全眼鏡VSS-9900(淺水銀)」等文字，可知該等安全眼鏡商品之規格型號均為「VSS-9900」，與乙證50-4-2訂單通知在產品敘述欄位所記載之產品型號「VSS9900」一致，故可證明乙證50-4-2、50-6-1之間具證據關聯性。又乙證50-4-2之訂單通知左上角記載傳真日期與時間為「12-FEB-2008 13:44」，左下角記載日期為「02/12/2008」，可知該訂單通知之日期為2008年2月12日。前開乙證50-6-1發票於右上角載明「Date: MAR,07.2008」，表示該發票日期為2008年3月7日，由是可知乙證50-6-1亦可與乙證50-2、50-4-2相互勾稽，足以證明乙證50-2、50-4-2、50-6-1之間具證據關聯性，並可證明乙證50-2之眼鏡產品早在2008年3月12日之後(早於系爭專利11申請日97年10月24日)已有販售及公開使用之事實。

5.再依乙證50-4-1摩比公司傳真給PROSAFE公司關於NORTH公司

產品型號「T12005/T12005S/T12005TCG/VSS9900」之訂單通知，以及乙證50-5-1發票在「MARKS & NOS」欄記載「NORTH」，在「DESCRIPTION OF GOODS」欄之其中一行記載產品型號「安全眼鏡/VSS-9900(淺水銀)」，乙證50-5-2出口貨物報關單於「商品名稱、規格型號」欄記載「安全眼鏡VSS-9900(淺水銀)」，乙證39之摩比公司2007年10月22日製造出口之VSS-9900之裝箱單所載「安全眼鏡/VSS-9900(強化)、安全眼鏡/VSS-9900(淺水銀)」等內容互核，可知上開資料有關產品之描述相同、所載數量亦相符，有海基會認證之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公證處寄送之公證書可憑(原審卷(七)第403頁至第409頁、第423頁至第429頁)。是綜觀乙證39、乙證50-5-1、50-5-2所揭示內容可知該等安全眼鏡商品之規格型號均為「VSS-9900」，與前揭乙證50-4-1訂單通知所記載之產品型號「VSS9900」一致，足以證明乙證39、乙證50-4-1、50-5-1、50-5-2之間確具證據關聯性。再查，乙證50-4-1之訂單通知左上角記載傳真日期與時間為「AUG-17-2007 11:30」，左下角記載日期為「08/17/2007」，表示該訂單通知之日期為2007年8月17日；而乙證50-5-1發票於右上角載明「Date: OCT,22.2007」，乙證50-5-2出口貨物報關單之申報日期則記載為「20071025」，可知乙證50-4-1可與乙證50-5-1、50-5-2間相互勾稽。綜觀前述證據資料，其中乙證39、乙證50-2、乙證50-4-1皆具有相同之產品記號，兩者可相互勾稽，而乙證50-4-1與乙證50-5-1、50-5-2均具有前揭「VSS-9900」相同之產品型號，足徵乙證50-2亦可與乙證50-4-1、50-5-1、50-5-2相與互勾稽，進一步可以證明乙證39、乙證50-2、乙證50-4-1、50-5-1、50-5-2之間具證據關聯性，換言之，乙證39、乙證50-3-1、50-3-2、50-4-1、50-4-2、50-5-1、50-5-2、50-6-1皆為乙證50-2之關聯證據，而乙證50-2具有證據能力，上開證據已足以證明不論是在2007年10月25日之後或2008年3月12日之後(皆早於系爭專利11申請日97年10月24日)，乙證50-2所示之眼鏡產品已有販售而有公開

使用之事實。

6.穎欣公司雖辯稱乙證50-2實品眼鏡照片於其右鏡腳所印製之「年月輪」乃一般工廠於製作時用以註記生產日期之記號，乙證50-2所示實物眼鏡應為2021年7月所製造，自非適格之先前技藝(原審卷(四)第410頁至第411頁)，且乙證50-3-1之網頁頁面並未標示任何網頁連結或日期，無從得知該網頁擷取之來源及時間，顯非適格之先前技藝證據(原審卷(四)第412頁)，原審僅憑二位證人非親見親聞之回答，即認定乙證39、50-5-1、50-6-1號所載型號係實施系爭專利11之眼鏡產品，進一步作為適用法律之基礎，否認系爭專利11之新穎性及進步性，已違反法令云云(本院卷(一)第264頁至第265頁)。惟查，乙證50-3-1已揭露「T12005TCG」產品型號，乙證50-4-1、50-4-2皆已揭露「T12005TCG/ VSS9900」產品型號，乙證50-5-1、50-5-2、50-6-1皆已揭露「VSS-9900」產品型號，且乙證50-2、乙證50-3-2所揭露之眼鏡皆為相同外觀設計，應可合理推定「T12005TCG」與「VSS9900或VSS-9900」為相對應之產品型號，雖然乙證50-2眼鏡實品照片之生產日期為2021年7月，乙證50-3-1未揭示相關公開日期，惟不論乙證50-4-1或乙證50-4-2之訂單通知或乙證50-5-2之出口貨物報關單，均可證明前揭產品型號及外觀設計遲至2008年3月之後(仍早於系爭專利11申請日97年10月24日)即有使用、販賣之要約、販賣行為等公開實施事實，故穎欣公司前開抗辯理由，並不足採。

7.按系爭專利11所應用之物品為「眼鏡」，與乙證50-2相對應物品為「眼鏡」，兩者於用途、功能均相同，自屬相同物品。而系爭專利11與乙證50-2相較，兩者均具有下列共同特徵：A「該眼鏡之鏡框與鏡片為一體成形，該鏡片大致成一倒梯形」；B「鏡框其兩側更具有一類似『3』狀之彎曲造形」；C「該鏡框的左下角與右下角處各具有些水平延伸之長條狀凹槽，且較靠近下方之凹槽長度比靠

近上方之凹槽長度短」；D「該鏡框之左下角與右下角另形成一「>」狀之尖角」；E「該鏡腳之後端具有多數個向外隆起之凸部，且該等凸部分別開設有一開口，因此該鏡腳之後端具有類似『連續湧起之波浪』造形」；F「該鏡腳之最末端也具有一尖角」，兩者並無差異特徵，已足以使普通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是系爭專利11與乙證50-2兩者具有相同外觀且應用於相同物品，屬相同設計，故乙證50-2(關聯乙證50-3至乙證50-6-2)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11不具新穎性。

8. 乙證50-2既已揭露與系爭專利11之相同設計，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可依乙證50-2之設計特徵內容輕易思及系爭專利之整體設計創作，故乙證50-2 (關聯證據乙證50-3至乙證50-6-2)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11不具創作性。依92年修正專利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第4項，100年修正專利法第12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規定，自應認為系爭專利11不具新穎性及創作性。

(四)系爭產品1、6、7、10、12於相對應之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依92年修正專利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穎欣公司專利權效力所不及：

1. 按新式樣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6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92年修正專利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前揭法條意旨，現行專利法已修正為第142條準用第59條第1項第3款：「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及專利法第142條準用第59條第2項：「前項第3款、第5款及第7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前開所謂在

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即學說上所謂之先使用權或先用權，在專利權人提出專利申請前，倘他人已實施或準備實施專利權所保護之發明，在專利權授予後，倘對先實施之人主張專利權，禁止其繼續實施該發明，顯失公平。至先用權人之技術來源，或為自己獨立發明，或自他人處合法獲得。而所謂國內實施，則係指已經在國內開始製造相同之物品或使用相同之方法，包括販賣、使用或進口相同之物品或是依據相同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且不以自己實施為限，委託他人實施者，亦適用本規定，例如該受委託之人之製造亦屬先使用權之範圍(智慧財產局定頒110年6月版專利法逐條釋義第205頁，原審卷(四)第325頁、第327頁)，惟倘先用權人自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6個月(現行專利法第59條第規定為12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時，則不得主張先用權。反之，倘得知時間已滿6(12)個月，且專利申請人未向知悉發明內容者聲明保留其專利權時，則自專利申請人處得知而先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之人，仍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上開規定於現行設計專利仍準用之，專利法第142條、第59條亦定有明文。又法條文義既稱先實施之人或完成必須準備之人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則被控侵權者倘能證明其為先實施之人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縱使專利權人能證明所謂之侵權事實存在，仍不得對該先用權人為維權之主張及請求，此為當然之解釋。

2. 本件穎欣公司主張亦達公司侵害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5、6、7、10、11、12號所示專利權，並就原審駁回部分金錢本息之請求及附表一編號12即系爭產品型號VS-9171號有關排除、防止侵害之請求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至原審駁回附表一編號5即系爭產品型號VS-1094號、編號11即系爭產品型號VS9900或9900號部分則未上訴(本院卷(五)第351頁至第352頁、第380頁至第381頁)。而亦達公司、蔡銘祥等則針對原審判決渠等應連帶給付金錢本息部分及就附表一

編號1、6、7、10之產品應排除、防止侵害部分，以及就上開產品回收，連同模具一併銷毀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五)第211頁、第380頁)。是本件本院審理之範圍，僅就上述兩造上訴部分，未經上訴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亦達公司於本院審理中抗辯其在系爭專利1、5、6、7、10、11、12申請日前，已完成相應之系爭產品1、5、6、7、10、11、12必要之準備，依前開規定，不受前開專利權之效力所及(本院卷(五)第328頁至第339頁)。其中有關係爭專利5確為兩造所共有，系爭專利11不具新穎性及創作性等情，業經本院說明如上，是以下僅就系爭產品1、6、7、10、12是否於所對應之系爭專利1、6、7、10、12申請日前已完成必要之準備，而為系爭專利1、6、7、10、12效力所不及部分為論述，併予敘明。

- 3.經查，本件兩造均不否認彼此間為委託代工生產關係，穎欣公司稱亦達公司係其代工廠商，雙方合作模式係由穎欣公司設計產品後，將設計圖提供予亦達公司，委託亦達公司洽詢開模事宜，且亦達公司僅能為穎欣公司生產、銷售，縱使亦達公司有完成必要之準備行為，亦係在穎欣公司之指示下完成等語(原審卷(四)第83頁至第91頁)，並提出新產品開發合約書(甲證23，原審卷(四)第101頁)、模具委託書(甲證24，原審卷(四)第103頁)等資料為證。而亦達公司則稱其與穎欣公司間就系爭專利及產品均係共同開發完成，其至穎欣公司提起本件訴訟時始知悉穎欣公司將雙方共同開發之產品設計申請專利等語(本院卷(五)第5頁)。茲綜觀兩造歷次書狀及陳述內容，可知兩造自84年起即共同合作為國際品牌客戶提供工業安全眼鏡之代工服務(OEM)，其合作模式係由穎欣公司自國際品牌客戶接單後，轉而向亦達公司下採購單，亦達公司則於製造、組裝、包裝完畢後將成品交由穎欣公司出貨。茲依甲證24穎欣公司出具予亦達公司之模具委託書記載：「茲委託亦達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本公司自95年1月起負責洽詢頭部以上護具之模具工廠，並開模及生

產，其所開模具由穎欣公司負責提供設計，模具的驗收完成由亦達公司負責，模具費用由雙方共同負擔或視情形由穎欣自行吸收，模具的所有權視模具費用負擔比例為共持有或穎欣公司持有，由亦達公司負責保管維護，並進行生產，…」等語，及穎欣公司自稱「…由此可知，被告亦達公司僅為原告公司之代工廠商，所有產品之設計圖係由原告公司獨立完成，再提供予被告亦達公司委外洽詢模具工廠進行產品模具之開模事宜，絕無被告所稱兩造共同合作開發或設計產品之事」等語(原審卷(四)第74頁)，可知穎欣公司與亦達公司間確實成立生產及洽詢模具工廠製模及嗣後生產、銷售等事宜之委任關係。本件亦達公司既係抗辯其在系爭專利1、5、6、7、10、11、12申請日前，已完成相應之系爭產品1、5、6、7、10、11、12必要之準備，為穎欣公司前開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是否可採，自應先釐清系爭設計專利與系爭產品是否構成近似，次應就亦達公司究係自何時實施或完成系爭產品之準備，以及穎欣公司是否曾為任何權利保留之聲明。茲就前開疑義分論如下：

- (1)經查，系爭專利1之眼鏡鏡架框體具有包覆性之設計，框體上下緣處各有一與鏡片表面約略呈垂直之延伸遮罩，該延伸遮罩之外緣邊呈圓弧狀，在鼻樑處鏡架中央為較狹窄之兀字形狀，該鼻墊部具有皺折狀，於框體左右兩邊各有一高、低台面之延伸側板及延伸梯形凹槽，另外，兩鏡腳分別樞接於鏡架框體兩端之樞接孔，該框體側邊設有穿孔，該鏡腳呈水平狀，且於框體側邊及鏡腳前後端皆有若干匚形紋穿孔鏤空設計，如是構成整體設計(參附表二左上欄圖示)。又系爭專利1之圖示雖揭示有色彩，惟依系爭專利1核准公告時所適用之專利法(即99年修正專利法)暨其施行細則第33條第3項規定，系爭專利1於申請階段既未檢附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且未敘明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是系爭專利1所請求之外觀設計自不包含如圖面所示之色彩。而系爭產品1之眼

鏡，其鏡架框體亦係採包覆性之設計，框體上下緣處各有一與鏡片表面約略呈垂直之延伸遮罩，該延伸遮罩之外緣邊呈圓弧狀，在鼻樑處鏡架中央為較寬扁之兀字形狀，該鼻墊部具有皺折狀，於框體左右兩邊各有一高、低台面之延伸側板及延伸梯形凹槽，另其兩鏡腳分別樞接於鏡架框體兩端之樞接孔，該框體側邊設有穿孔，該鏡腳呈彎曲狀，且於框體側邊及鏡腳前後端皆有若干匚形紋穿孔鏤空設計(參附表二右上欄圖示)。茲比較兩者，系爭專利1與系爭產品1具有如下共同特徵：A「框體上下緣處設有延伸遮罩，該延伸遮罩之外緣邊呈圓弧狀」、B「鼻樑處鏡架中央為兀字形狀」、C「該鼻墊部具有皺折狀」、D「框體左右兩邊各有一高、低台面之延伸側板」、E「框體左右兩邊各有一延伸梯形凹槽」、F「框體側邊設有穿孔」、G「鏡腳前後端各設有匚形紋穿孔鏤空設計」之設計，依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眼鏡之正面、背面、俯視面與側面係設於該類物品明顯位置且佔有一定之視覺面積，該等視覺面積占有重要部位，乃該類物品正常使用時易見之部位，消費者必然會對該處設計特徵施以相當注意。故上開共同特徵A、B、C、D、E、F、G皆屬於「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之部位或特徵」，容易影響其整體視覺印象。而系爭專利1與系爭產品1之差異特徵在於H「系爭專利1為狹窄之兀字形狀；系爭產品1為寬扁之兀字形狀」及I「系爭專利1該鏡腳呈水平狀；系爭產品1該鏡腳呈彎曲狀」，其雖亦係設於眼鏡之正面及側面部位，然就差異特徵H、I而言，系爭產品1僅係在鼻樑處鏡架中央略微做寬度修飾及鏡腳尾端略做彎曲微小修飾，該等差異在整體外觀所占面積甚小，其視覺效果不甚明顯，整體觀之，不足以影響其整體視覺印象。是綜合判斷前揭諸特徵對於整體視覺印象之影響後，前開相同特徵已足以使系爭產品1之整體外觀與系爭專利1產生混淆之視覺印象，應認為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1之整體外觀構成近似。

(2)另系爭專利5之眼鏡係包含有一鏡框、一嵌設於鏡框內之鏡片、及二個左右間隔樞接在鏡框且向後延伸之鏡腳。該鏡框具有二個左右對稱之框繞部、一個設置在框繞部後側之鼻墊、及一個設置在框繞部前側與後側之凸起狀裝飾條部；該裝飾條部從前視之方向觀視之，係呈現出一概呈倒Y字型之設計，從後視圖觀之，該後側凸起狀裝飾條部大概呈現一字曲線型設計，該鼻墊大概呈現倒V型設計且沿著框繞部下方向外延伸形成翼部，該鏡框中央平滑而無螺絲；在二框繞部之最外側內緣與接近鏡腳相樞接之位置處則凹陷形成有一類呈側V型之凹陷設計，每一鏡腳係呈兩件式之設計，在鏡腳後側方內側表面則設有多數個凹溝造形，從側視方向觀察鏡腳與鏡框，其具有類呈弧型L狀由前至後從厚變細，在鏡腳與鏡框接合處為凸起並填滿於接合處之設計，如是構成整體設計(參附表二左下欄圖示)。另系爭專利5於申請階段亦未檢附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故其所請求之外觀設計亦不包含如圖面所示之色彩。而系爭產品5之眼鏡亦係包含有一鏡框、一嵌設在鏡框內之鏡片、及二個左右間隔樞接在鏡框且向後延伸之鏡腳，其鏡框具有二個左右對稱之框繞部、一個設置在框繞部後側之鼻墊、及一個設置在框繞部前側與後側之凸起狀裝飾條部；該裝飾條部自前視方向觀之，係呈現出一概呈倒Y字型之設計，從後視圖觀之，該後側凸起狀裝飾條部則大概呈現一字曲線型設計，該鼻墊大概呈現倒V型設計且沿著框繞部下方向外延伸形成翼部，該鏡框中央具有二平行之螺絲；在二框繞部之最外側內緣與接近鏡腳相樞接之位置處則凹陷形成有一類呈側V型之凹陷設計，每一鏡腳係呈兩件式設計，在鏡腳後側方之內側表面則設有多數個凹溝之造形，從側視方向觀察鏡腳與鏡框，其具有類呈弧型L狀由前至後從厚變細，鏡腳與鏡框接合處為凹槽之設計(參附表二右下欄圖示)。經比較兩者，系爭專利5與系爭產品5具有如下共同特徵：A「鏡框前側凸起狀裝飾條部係呈現出一概呈倒Y字型之設計」、B「鏡框後側凸起狀裝飾

條部大概呈現一字曲線型設計」、C「該鼻墊大概呈現倒V型設計且有沿著框繞部下方向外延伸形成翼部」、D「二框繞部之最外側內緣與接近鏡腳相樞接之位置處則凹陷形成有一類呈側V型之凹陷設計」、E「每一鏡腳係呈兩件式之設計」、F「在鏡腳後側方之內側表面則設有多數個凹溝之造形」、G「鏡腳與鏡框間具有類呈弧型L狀由前至後從厚變細」之設計，依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眼鏡之正面、背面、俯視面與側面係設於該類物品明顯位置且佔有一定之視覺面積，該等視覺面積佔有重要部位，是屬該物品正常使用時易見之部位，消費者必然會對該處設計特徵施以相當注意。故上開共同特徵A、B、C、D、E、G皆屬於「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之部位或特徵」，容易影響其整體視覺印象。至系爭專利5與系爭產品5之差異特徵H「系爭專利5在鏡腳與鏡框接合處為凸起並填滿於接合處之設計；而系爭產品5在鏡腳與鏡框接合處為凹槽設計」部分，因其係設在眼鏡內側面部位，並非普通消費者容易觀察注意之部位或特徵，且該處在整體外觀所占面積甚小，其視覺效果不甚明顯；又兩者差異特徵I「系爭專利5後視圖之鏡框中央平滑而無螺絲；系爭產品5後視圖之鏡框中央具有二平行之螺絲」部分，因其係設於眼鏡之背面部位，且僅是螺絲鎖固之功能性作用，並不具設計特徵，故就差異特徵H、I而言，系爭產品5僅是在鏡腳與鏡框內側面略做微小修飾及鏡框背面之中央做螺絲鎖固修飾，該處在整體外觀所占面積甚小，其視覺效果不甚明顯，整體觀之，不足以影響其整體視覺印象。是綜合判斷前揭諸特徵對於整體視覺印象之影響後，前開相同特徵已足以使系爭產品5之整體外觀與系爭專利5產生混淆之視覺印象，應認為系爭產品5與系爭專利5之整體外觀構成近似。

- (3)系爭專利6之安全眼鏡係包括：一牛角形架體、二支撐腳架及二圓弧倒梯形鏡片。該架體與該支撐腳架連成一體，由俯視圖觀之，該

架體及該支撐腳架形成一U形之半圓弧曲線。該架體之中央設有稜角分明之立體稜線，且該架體中央兩側分別樞接一D形鼻墊部。每一個該支撐腳架可分為一樞接部與一支撐部，該支撐部後半段分為上、下兩半支撐部，該下半支撐部呈一字形且兩端以圓弧凸狀與上半支撐部接合，該樞接部與該架體之側邊相互樞接，該上半支撐部腳架下側設計有波浪型圖樣。該支撐腳架與位於該支撐腳架尾端之該下支撐部之間形成一細長之鏤空部，同時該支撐腳架之表面亦設有稜角分明之立體雙稜線並形成一平坦寬帶外形，該架體之中央部位左右兩側設有可讓鏡片嵌入之凹槽，使該鏡片之上緣嵌合於該架體，該鏡片於近該樞接部處具有一稜角，該鏡片尾端呈現較短且尖銳形狀，如是構成整體設計(參附表三左上欄圖示)。又系爭專利6核准公告之圖面說明記載「圖式所揭露之色彩屬本創作不主張之部分」等文字，故系爭專利6之外觀為如圖面各視圖中所構成之整體形狀，不包含色彩部分。而系爭產品6之安全眼鏡則包括：一牛角形架體、二支撐腳架及二圓弧倒梯形鏡片。該架體與該支撐腳架連成一體，由俯視圖觀之，該架體及該支撐腳架形成一U形之半圓弧曲線。該架體之中央設有稜角分明之立體稜線，且該架體中央兩側分別樞接一D形鼻墊部，每一個該支撐腳架可分為一樞接部與一支撐部，該支撐部後半段分為上、下兩半支撐部，該下半支撐部呈一字形且兩端以圓弧凸狀與上半支撐部接合，該樞接部與該架體側邊相互樞接，該上半支撐部腳架下側設計有波浪型圖樣。該支撐腳架與位於該支撐腳架尾端之該下支撐部間形成一細長之鏤空部，同時該支撐腳架之表面亦設有稜角分明之立體雙稜線並形成一平坦寬帶之外形，該架體中央部位之左右兩側設有可讓鏡片嵌入之凹槽，使該鏡片之上緣嵌合於該架體，該鏡片於近該樞接部處具有一稜角，該鏡片尾端呈現較長且圓潤形狀(參附表三右上欄圖示)。經比較兩者，系爭專利6與系爭產品6具有如下共同特徵：A「牛角形立體稜線架體，該架體中央部位左右兩側設有可

讓鏡片嵌入之凹槽」、B「二圓弧倒梯形鏡片，該鏡片於近該樞接部處具有一稜角」、C「該架體及該支撐腳架形成一U形之半圓弧曲線」、D「D形鼻墊部」、E「每一個該支撐腳架可分為一樞接部與一支撐部」、F「該支撐部後半段分為上、下兩半支撐部，該下半支撐部呈一字形且兩端以圓弧凸狀與上半支撐部接合，並形成一細長之鏤空部」、G「該支撐腳架之表面亦設有立體雙稜線並形成一平坦寬帶之外形」、H「該支撐腳架下側設有波浪型圖樣」之設計，依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眼鏡之正面、背面、俯視面與側面係設於該類物品明顯位置且佔有一定之視覺面積，該等視覺面積佔有重要部位，乃該物品正常使用時易見之部位，消費者必然會對該處設計特徵施以相當注意。故上開共同特徵A、B、C、D、E、F、G、H皆屬於「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之部位或特徵」，容易影響其整體視覺印象。而系爭專利6與系爭產品6之差異特徵I「系爭專利5該鏡片尾端呈現較短且尖銳形狀；而系爭產品5該鏡片尾端呈現較長且圓潤形狀」部分，因系爭產品6僅係在鏡片尾端略做圓弧角之微小修飾，且該處在整體外觀所占面積甚小，其視覺效果不甚明顯，整體觀之，仍不足以影響其整體視覺印象。是綜合判斷前揭諸特徵對於整體視覺印象之影響後，前開相同特徵已足以使系爭產品6之整體外觀與系爭專利6產生混淆之視覺印象，應認為系爭產品6與系爭專利6之整體外觀構成近似。

- (4)系爭專利7之鏡框，其外觀特點在於鏡框本體中心有一凸出頂部，向四個方向緩降延展，分別為兩鏡框末端及兩鼻架末端。鏡框整體光滑圓潤不帶有稜角，並且於鏡框與鏡腳之樞接處凹設有一弧面開叉造型，鏡腳靠近鏡框部位之外側有段差，並於內側形成有弧形凹陷，鏡腳之內、外側面有明顯之中央區塊及滾邊設計，鼻墊具有齒狀條紋及中間設有圓形孔設計，如是構成整體設計(詳附表三左下欄圖示)。又系爭專利7於申請時並未檢附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

狀態圖，故其所請求之外觀設計亦不包含如圖面所示之色彩。而系爭產品7之鏡框，其外觀特點在於鏡框本體中心有一凸出頂部，向四個方向緩降延展，分別為兩鏡框末端及兩鼻架末端。鏡框整體光滑圓潤不帶有稜角，並且於鏡框與鏡腳之樞接處凹設有一弧面開叉造型，鏡腳靠近鏡框部位之外側有段差，並於內側形成有弧形凹陷，鏡腳內、外側面有明顯之中央區塊及滾邊設計，鼻墊為光滑圓弧邊及中間設有圓形孔洞設計(參附表三右下欄圖示)。茲比較兩者，系爭專利7與系爭產品7具有下列共同特徵：A「鏡框本體中心有一凸出頂部」、B「鏡框與鏡腳之樞接處凹設有一弧面開叉造型」、C「鏡腳靠近鏡框部位之外側有段差」、D「鏡腳靠近鏡框部位之內側形成有弧形凹陷」、E「鏡腳內、外側面有明顯之中央區塊及滾邊設計」、F「鼻墊中間設有圓形孔洞設計」之設計，依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眼鏡之正面、背面、俯視面與側面係設於該類物品明顯位置且佔有一定之視覺面積，該等視覺面積佔有重要部位，乃該類物品正常使用時易見之部位，消費者必然會對該處設計特徵施以相當注意。故上開共同特徵A、B、C、D、E、F皆屬於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之部位或特徵，容易影響其整體視覺印象。至系爭專利7與系爭產品7之差異特徵G「系爭專利7鼻墊具有齒狀條紋；而系爭產品7鼻墊為光滑圓弧邊」部分，因其係設於鏡框之背面部位，且系爭產品7僅係在鼻墊外緣略做圓弧邊微小修飾，該處在整體外觀所占面積甚小，其視覺效果不甚明顯，整體觀之，不足以影響其整體視覺印象。是綜合判斷前揭諸特徵對於整體視覺印象之影響後，前開相同特徵已足以使系爭產品7之整體外觀與系爭專利7產生混淆之視覺印象，應認為系爭產品7與系爭專利7之整體外觀構成近似。

- (5)系爭專利10之護目鏡包括一鏡框、一鏡片以及二扣持部，從立體圖觀之，其鏡框密合地環狀包覆著該鏡片，該鏡框下方形成一倒V

字形，以貼合使用者之鼻樑處，從後視圖觀之，該鏡框內側設有環繞整體鏡框所延伸之凸緣墊片，該鏡框內側鼻樑處具有缺口；從俯視圖觀之，該鏡框上緣具有多個凸肋且呈連續波浪狀排列；從仰視圖觀之，該鏡框下緣兩側各具有一沿著鏡框弧度彎延之長矩形塊體，以貼合使用者臉部。從左、右側視圖觀之，其C字形扣持部裝設於鏡框側邊之左右尾端，其外型與鏡框所呈之弧度相互吻合，鏡框外側下方中央部略呈外突，如是構成整體設計(參附表四左上欄圖示)。又系爭專利10核准公告之圖面已記載「圖式所揭露之色彩屬本創作不主張之部分」，故系爭專利10之外觀並不包含色彩。而系爭產品10如照片所示之護目鏡係包括一鏡框、一鏡片以及二扣持部。從立體圖觀之，其鏡框密合地環狀包覆著該鏡片，該鏡框之下方形形成有一倒V字形，以貼合使用者之鼻樑處，從後視圖觀之，鏡框內側設有環繞整體鏡框所延伸之凸緣墊片，該鏡框內側鼻樑處具有缺口；從俯視圖觀之，其鏡框上緣具有多個凸肋且呈連續波浪狀排列；從仰視圖觀之，其鏡框下緣兩側則各具有一沿著鏡框弧度彎延之長矩形塊體，以貼合使用者臉部。從左、右側視圖觀之，其C字形扣持部裝設於鏡框側邊之左右尾端，其外型與鏡框所呈之弧度相互吻合，鏡框外側下方中央部略呈外突(參附表四右上欄圖示)。茲比較兩者，系爭專利10與系爭產品10具備下列共同特徵：A「鏡框密合地環狀包覆著該鏡片，該鏡框之下方形形成有一倒V字形」、B「鏡框內側設有環繞整體鏡框所延伸之凸緣墊片」、C「該鏡框內側鼻樑處具有缺口」、D「鏡框上緣具有多個凸肋且呈連續波浪狀排列」、E「鏡框下緣兩側各具有一沿著鏡框弧度彎延之長矩形塊體」、F「C字形扣持部裝設於鏡框側邊之左右尾端」、G「鏡框外側下方中央部略呈外突」之設計，依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護目鏡之正面、背面、俯視面與左、右側面係設於該類物品明顯位置且佔有一定之視覺面積，該等視覺面積佔有重要部位，乃該物品正常使用時易見之部位，消費者必然會對該處設計特徵施以

相當注意。故上開共同特徵A、B、C、D、F、G皆屬於「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之部位或特徵」，容易影響其整體視覺印象。至系爭專利10與系爭產品10之差異特徵H「系爭專利10之C字形扣持部面積較小；而系爭產品10之C字形扣持部面積較大」部分，因其係設於護目鏡之左、右側面部位，且系爭產品10僅係在C字形扣持部之外緣略做微形放大修飾，其視覺效果不甚明顯，整體觀之，不足以影響其整體視覺印象。是綜合判斷前揭諸特徵對於整體視覺印象之影響後，前開相同特徵已足以使系爭產品10之整體外觀與系爭專利10產生混淆之視覺印象，應認為系爭產品10與系爭專利10之整體外觀構成近似。

- (6)系爭專利12之眼鏡包括：一鏡架、二鏡腳以及鏡片，該鏡片安裝於該鏡架，由前視圖觀之，該鏡片之間呈一倒V型，鏡架之中間具有二略呈8字型之穿孔鼻墊部，該鏡架中央呈T字形狀，鏡架向左右延伸連接於該二鏡腳，該鏡架左、右兩側具有凹陷段並具有連續之斜向條紋；由左、右側視圖觀之，該二鏡腳係左右對稱，並且各具有三段紋路，靠近鏡架之第一段紋路具有一橫向弧線將該段分成二顏色深淺不同之區塊(即鏡架兩側樞接處具有不連續面)，第二段紋路具有斜線之落差，第三段紋路設有三個略呈水滴形之開口，如是構成整體設計(參附表五左欄圖示)。又系爭專利12核准公告之圖面記載「圖式所揭露之色彩屬本創作不主張之部分」等語，故系爭專利12之外觀並不包含色彩。而系爭產品12之眼鏡係包括：一鏡架、二鏡腳以及鏡片。該鏡片安裝於該鏡架，由前視圖觀之，該鏡片之間呈一倒V型，鏡架之中間具有二略呈8字型之穿孔鼻墊部，該鏡架中央呈T字形狀，鏡架向左右延伸連接於該二鏡腳，該鏡架左、右兩側具有凹陷段並具有連續之斜向條紋；由左、右側視圖觀之，該二鏡腳係左右對稱，並且各具有三段紋路，靠近鏡架之第一段紋路具有一橫向弧線將該段分成二顏色深淺不同之區塊(即鏡架

兩側樞接處具有不連續面)，第二段紋路具有斜線之落差，第三段紋路設有三個略呈水滴形之開口(參附表五右欄圖示)。茲比較兩者，系爭專利12與系爭產品12具有下列共同特徵：A「該鏡片之間呈一倒V型」、B「8字型之穿孔鼻墊部」、C「該鏡架中央呈T字形狀」、D「該鏡架左、右兩側具有凹陷段並具有連續之斜向條紋」、E「該二鏡腳係左右對稱，並且各具有三段紋路，靠近鏡架之第一段紋路具有一橫向弧線將該段分成二顏色深淺不同之區塊(即鏡架兩側樞接處具有不連續面)」、F「第二段紋路具有斜線之落差」、G「第三段紋路設有三個略呈水滴形之開口」之設計，依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眼鏡之正面、背面、俯視面與左、右側面係設於該類物品明顯位置且佔有一定之視覺面積，該等視覺面積佔有重要部位，乃該物品正常使用時易見之部位，消費者必然會對該處設計特徵施以相當注意。故上開共同特徵A、B、C、D、E、F、G皆屬於「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之部位或特徵」，容易影響其整體視覺印象。至系爭專利12與系爭產品12之差異特徵H「系爭專利12之鏡架中央部分向左右延伸區域較為狹長；而系爭產品12之鏡架中央部分向左右延伸區域較為粗厚」部分，其雖係設於眼鏡之正面、俯視面部位，惟系爭產品12僅係在鏡架之寬度上略做微厚修飾，且該處之厚薄程度在整體外觀上所佔面積甚小，其視覺效果不甚明顯，整體觀之，不足以影響其整體視覺印象。是綜合判斷前揭諸特徵對於整體視覺印象之影響後，前開相同特徵已足以使系爭產品12之整體外觀與系爭專利12產生混淆之視覺印象，應認為系爭產品12與系爭專利12之整體外觀構成近似。

- (7)是綜觀前述，系爭產品1、6、7、10、12之外觀特徵與系爭專利1、6、7、10、12之創作內容高度近似，足以使消費者產生混淆，應屬近似設計，堪認系爭產品1、6、7、10、12已落入系爭專利1、6、7、10、12之專利權範圍(爭點6)。

4.承前所述，系爭產品1、6、7、10、12與系爭專利1、6、7、10、12屬近似設計，系爭產品已落入系爭專利範圍，則應繼之探究者，乃亦達公司上開產品究自何時開始實施或完成必須之準備行為？茲分別說明如下。

(1)經查，乙上證4為系爭產品1即型號VS-2012產品(對應系爭專利1)之開發作業進度表(本院卷(二)第99頁)，乙上證5為99年5月24日開模詢價單及該眼鏡各組件之圖示(本院卷(二)第101頁至第105頁)，乙上證6為99年5月24日及6月3日模具廠商關於VS-2012模具訂購合約書(本院卷(二)第107頁至第108頁)，乙上證7為99年8月23日穎欣公司員工劉世發電子郵件揭露VS-2012美國參展樣品資料(本院卷(二)第109頁)，乙上證8為99年8月25日穎欣公司向亦達公司確認VS-2012之報價電子郵件(本院卷(二)第111頁)，上開資料往來期間均在系爭專利1申請日之前。茲將乙上證5圖示中之連桿、中管、射芯腳、成形片、軟鼻墊二等圖與系爭產品1相比較，雖然乙上證5未揭露整副眼鏡之整體外觀設計，惟兩者皆具有「其鏡架框體具有包覆性之設計，框體上下緣處各有一與鏡片表面約略呈垂直之延伸遮罩，該延伸遮罩之外緣邊呈圓弧狀，在鼻樑處鏡架中央為較寬扁之兀字形狀，該鼻墊部具有皺折狀，於框體左右兩邊各有一高、低台面之延伸側板及延伸梯形凹槽，另外，兩鏡腳分別樞接於鏡架框體兩端之樞接孔，該框體側邊設有穿孔，且於框體側邊及鏡腳前後端皆有若干匸形紋穿孔鏤空設計。」共同特徵，兩者差異特徵僅在於乙上證5射芯腳為水平狀，系爭產品1之鏡腳為彎曲狀，經整體觀察、綜合判斷，兩者實質為近似設計(參附表六)。而系爭產品1與系爭專利1兩者為近似設計，業經說明如上，是綜觀上開證據資料，可知在系爭專利1申請日之前，亦達公司業已完成系爭產品1所必須之準備工作。

(2)次查，乙上證9為產品型號VS-8212在100年9月20日開模詢價單及

鏡框各組件之圖示(本院卷(二)第113頁至第116頁)，乙上證10為100年9月20日模具廠商關於VS-8212型號產品之模具訂購合約書(本院卷(二)第117頁)，乙證45-9為101年2月4日關於VS-8212型號產品之電子郵件影本，其上揭露VS-8212型號產品之報價(原審卷(三)第307頁)，乙上證11為101年2月14日VS-8212型號產品之模具入庫單(本院卷(二)第119頁)，乙上證12為101年8月3日VS-8212型號產品之訂單及101年10月24日出貨單(本院卷(二)第121頁至第125頁)，上開資料往來期間均在系爭專利6申請日之前。茲依乙上證9之圖示所示，其鏡框係包含半框、硬腳尾、軟腳尾、鼻墊等圖，雖其未揭露該鏡片及鏡框之整體外觀設計，惟乙上證10已揭露整副眼鏡之整體外觀設計，茲將乙上證9、10等圖與系爭產品6相比較，兩者皆具有「包括：一牛角形架體、二支撐腳架及二圓弧倒梯形鏡片。該架體與該支撐腳架連成一體。該架體之中央設有稜角分明之立體稜線，且該架體之中央兩側分別地樞接一D形鼻墊部。每一個該支撐腳架可分為一樞接部與一支撐部，該支撐部後半段分為上、下兩半支撐部，該下半支撐部呈一字形且兩端以圓弧凸狀與上半支撐部接合，該樞接部與該架體之側邊相互樞接，該上半支撐部腳架下側設計有波浪型圖樣。該支撐腳架與位於該支撐腳架尾端之該下支撐部之間形成一細長之鏤空部，同時該支撐腳架之表面亦設有稜角分明之立體雙稜線並形成一平坦寬帶之外形，該架體中央部位的左右兩側設有可讓鏡片嵌入之凹槽，使該鏡片之上緣嵌合於該架體，該鏡片於近該樞接部處具有一稜角，該鏡片尾端呈現較長且圓潤形狀。」等相同設計特徵，經整體觀察、綜合判斷，兩者實質為相同設計(參附表七)。而系爭產品6與系爭專利6兩者為近似設計，業經說明如上，是綜觀上開證據資料，可知在系爭專利6申請日之前，亦達公司業已完成系爭產品6所必須之準備工作。

(3)又查，乙證30-1為98(2009)年7月10日產品型號VS-1030(對應系爭

專利)之授案紀錄單，其揭露整副眼鏡之整體外觀設計，其鏡腳並以手寫記載「9500双料腳」文字(原審卷(二)第703頁)；乙證53-2為96年3月1日產品型號VS-9500之開模詢價單，其中有揭露鏡腳圖示(原審卷(四)第23頁)；乙證53-4為96年9月24日VS-9500型號產品之採購單(原審卷(四)第27頁)；乙上證13為98年7月VS-1030型號產品之開發作業進度表(本院卷(二)第129頁)；乙上證14為VS-1030型號產品在99年5月8日之開模通知單、99年5月12日開模詢價單及鏡框組件之圖示(本院卷(二)第131頁至第133頁)；乙上證15為99年7月12日VS-1030型號產品之模具入庫單(本院卷(二)第135頁)；乙上證16為99年7月16日穎欣公司向亦達公司確認型號VS-1030之產品報價電子郵件(本院卷(二)第137頁)；乙上證7為99年8月23日穎欣公司員工劉世發電子郵件揭露VS-1030美國參展樣品資料(本院卷(二)第109頁)，上開資料往來期間均在系爭專利7申請日之前。因系爭專利7之專利權範圍僅在鏡框，是以有關本請求項之創作內容亦僅須就鏡框部分作比對。茲就系爭產品7之外觀與乙上證14之半框、鼻墊圖示及乙證53-2鏡腳圖示互為比對，兩者共同特徵皆具有「鏡框本體中心有一凸出頂部，向四個方向緩降延展，分別為兩鏡框末端及兩鼻架末端。鏡框整體光滑圓潤不帶有稜角，並且於鏡框與鏡腳之樞接處凹設有一弧面開叉造型，鏡腳靠近鏡框部位之外側有段差，並於內側形成有弧形凹陷，鏡腳內、外側面有明顯之中央區塊及滾邊設計，鼻墊中間設有圓形孔洞設計。」等相同技術特徵，兩者差異特徵僅在於乙上證14鼻墊具有齒狀條紋，系爭產品7鼻墊則為光滑圓弧邊，但經整體觀察、綜合判斷，兩者實質為近似設計(參附表八)。而系爭產品7與系爭專利7兩者為近似設計，業經說明如上，是綜觀上開證據資料，可知在系爭專利7申請日之前，亦達公司業已完成系爭產品7所必須之準備工作。

(4)經查，乙證33-1為SG-90型號產品之開模確認圖及護目鏡圖示(原

審卷(二)第747頁)，乙證33-4為100年9月29日SG-96之樣版意見單，其中有揭露鏡框圖示及標示採用SG-90鏡片(原審卷(二)第759頁)，甲證33為99年6月18日SG-90型號產品之鏡片採購單(原審卷(四)第155頁)，乙上證17為SG-96型號產品在100年10月4日之開模詢價單，其中有揭露鏡框各組件圖示(本院卷(二)第141頁至第142頁)，乙上證18為101年1月5日穎欣公司為國外品牌客戶向亦達公司索取SG-96型號產品樣品電子郵件(本院卷(二)第142頁)，乙上證19為101年3月6日SG-96型號產品之模具試模履歷表(本院卷(二)第145頁)，乙上證20為穎欣公司於101年6月4日向亦達公司確認SG-96型號產品之產品報價電子郵件(本院卷(二)第147頁)，上開資料往來期間均在系爭專利10申請日之前。茲就系爭產品10與乙證33-1護目鏡之鏡片、乙證33-4之鏡框、乙上證17之框及帶扣等圖相較，兩者共同特徵皆具有「包括一鏡框、一鏡片以及二扣持部。從立體圖觀之，鏡框密合地環狀包覆著該鏡片，該鏡框下方形成有一倒V字形，以貼合使用者之鼻樑處，鏡框內側設有環繞整體鏡框所延伸之凸緣墊片，該鏡框內側鼻樑處具有缺口；從俯視圖觀之，鏡框上緣具有多個凸肋且呈連續波浪狀排列；從仰視圖觀之，鏡框下緣兩側各具有一沿著鏡框弧度彎延之長矩形塊體，以貼合使用者臉部。從左、右側視圖觀之，C字形扣持部裝設於鏡框側邊之左右尾端，其外型與鏡框所呈之弧度相互吻合，鏡框外側下方中央部略呈外突。」等，經整體觀察、綜合判斷，兩者實質為相同設計(參附表九)。而系爭產品10與系爭專利10構成近似設計，業經說明如上，是綜觀上開證據資料，可知在系爭專利10申請日之前，亦達公司業已完成系爭產品10所必須之準備工作。

- (5)又乙上證58為101年4月19日VS-9171型號產品之開模詢價單及各眼鏡組件之圖示(本院卷(三)第213頁至第215頁)，乙上證59為101年4月19日模具廠商關於VS-9171型號產品之模具訂購合約書(本院

卷(三)第217頁)，甲證31為101年7月11日VS-9171型號產品之模具採購單(原審卷(四)第133頁)，乙上證60為101年9月11日VS-9171型號產品之樣品試模完成電子郵件(本院卷(三)第219頁)，上開資料往來期間均在系爭專利12申請日之前。茲就系爭產品12與乙上證58圖示之成片、半框、腳尾等圖相較，雖然乙上證58未揭露鼻墊部及整副眼鏡之整體外觀設計，但兩者共同特徵皆具有「包括：一鏡架、二鏡腳以及鏡片。該鏡片安裝於該鏡架，由前視圖觀之，該鏡片之間呈一倒V型，該鏡架中央呈T字形狀，然後鏡架向左右延伸連接於該二鏡腳，該鏡架左、右兩側具有凹陷段並且具有連續之斜向條紋；由左、右側視圖觀之，該二鏡腳係左右對稱，並且各具有三段紋路，靠近鏡架之第一段紋路具有一橫向弧線將該段分成二顏色深淺不同之區塊(即鏡架兩側樞接處具有不連續面)，第二段紋路具有斜線之落差，第三段紋路設有三個略呈水滴形之開口。」，兩者差異特徵僅在於乙上證58未揭露鼻墊部，系爭產品12則具有呈現8字型之穿孔鼻墊部，但經整體觀察、綜合判斷，該鼻墊部所占視覺面積甚小，故兩者實質為近似設計(參附表十)。而系爭產品12與系爭專利12構成近似設計，業經說明如上，是綜觀上開證據資料，甲證31、乙上證58至60可相互勾稽，相關日期皆在系爭專利12申請日之前，可知在系爭專利12申請日之前，亦達公司業已完成系爭產品12所必須之準備工作。

5.亦達公司之先使用權具有主觀善意，而穎欣公司未曾為任何權利保留之聲明：

(1)按先用權係為平衡先使用人與專利申請人間權利保護之一種抗辯，此種對專利申請人權利之抑制，自以先用權人自專利申請人處得知之過程係基於善意為原則，倘非基於善意而取得，縱使專利申請人未曾對其聲明保留權利，亦不得對專利申請人行使先使用權之抗辯，此為當然之解釋(參110年6月版專利法逐條釋義第206頁)。

(2)本件兩造間存在委任關係，穎欣公司對於其向來均係委託亦達公司製模、生產、銷售系爭產品一情並不否認，並經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確認在案。又兩造在開模生產前，對於設計內容均會有程度不同之討論，亦達公司最終以定案之結論開模生產及銷售，是亦達公司知悉系爭專利之設計內容係本於業務往來之正常行為，且其使用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製模、生產及銷售等行為亦經穎欣公司知悉、同意，是亦達公司自穎欣公司獲悉系爭專利內容，自係基於善意。又穎欣公司與亦達公司討論開模生產、銷售系爭產品事宜時，至其申請專利前，從未曾向亦達公司聲明保留專利權，此部分事實穎欣公司並不爭執(本院卷(五)第382頁、第383頁)，是本件亦達公司所生產、銷售之系爭產品1、6、7、10、12既係在系爭專利1、6、7、10、12申請前即已實施或完成必須之準備，且其知悉系爭專利內容係基於主觀善意，則其抗辯就系爭專利1、6、7、10、12得主張先用權，為上開專利權效力所不及，自屬有據。穎欣公司雖主張所謂「受委託之人之製造」，係指受託人於國內透過第三人實施、並平行投入研發時，委託人與受託人均係先使用之主體，若受託人僅係單純受委託製造，無任何與專利申請權人平行之研發行為時，該受託人則不能主張先使用權云云(本院卷(五)第442頁)。惟查，穎欣公司前開解釋方式，未見於法條文字，智慧財產局所頒佈之專利法逐條釋義亦未有如斯解釋內容，穎欣公司前開解釋顯然逾越法律規定意旨，自非可採。穎欣公司又稱倘亦達公司可自行產銷系爭諸產品，此等大舉侵害系爭諸專利之行為當然已逾越當時預期所得繼續生產、利用之規模及範圍云云(本院卷(五)第383頁、第443頁)。按92年修正專利法第125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第2款及第5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現行專利法第59條第2項則規定：「前項第3款、第5款及第7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其中所謂「原有事業內」、「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乃指在製造符合該專利內容

之產品而實施該專利內容之行為而言，至於規模則無限制(110年6月版專利法逐條釋義第207頁)。準此以解，本件亦達公司於系爭專利1、6、7、10、12申請前既已善意知悉並實施系爭專利技術內容以生產、銷售相對應之系爭產品，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則其繼續實施系爭專利內容以生產、銷售系爭產品，自仍屬先用權之範圍，亦無逾越規模之疑義。實則，先用權抗辯乃對專利權效力之限制，倘專利申請人欲避免他人主張先用權，依法自須在他人善意得知創作內容時及時對之聲明保留專利權之意旨，倘專利申請人未及時聲明保留權利，該發明、創作內容實質上已對外公開，性質上已屬公共財，倘再賦予專利申請人得嗣後限制他人實施發明內容，反不當阻礙產業發展。專利法就此一情況已制定平衡雙方權利之機制，穎欣公司未依法及時聲明保留權利以維護權益，嗣後自不得再主張他人依法取得之抗辯違法，是穎欣公司前開主張，洵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系爭專利5為穎欣公司與亦達公司所共有，亦達公司使用系爭專利5以生產、銷售系爭產品5，自不構成對穎欣公司系爭專利5之侵害；又乙證50-2(含關聯乙證50-3至乙證50-6-2)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11不具新穎性、進步性，具有無效事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穎欣公司自不得據以主張亦達公司之系爭產品11侵害其專利權；而亦達公司系爭產品1、6、7、10、12雖已落入系爭專利1、6、7、10、12之權利範圍，惟亦達公司就系爭產品1、6、7、10、12於系爭專利1、6、7、10、12申請日前已為實施，並已完成必須之準備，依92年修正專利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穎欣公司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是穎欣公司依專利法第142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項、同法第96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亦達公司排除侵害、回收銷毀侵權產品，依專利法第142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185條之規定，請求亦達公司、蔡銘祥連帶賠償損害，依民法第17

9條之規定，請求亦達公司返還所受利益，及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亦達公司給付不法無因管理所獲得之利益云云，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判決命亦達公司、蔡銘祥應連帶給付穎欣公司864萬1,573元本息，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型號VS-2012之護目鏡產品及其他侵害穎欣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第D141003號設計專利、型號EP8804A之護目鏡產品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D157866號設計專利、型號EP1032之護目鏡產品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D141002號設計專利、型號SG-96之護目鏡產品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D157200號設計專利之產品，並應將侵害上開設計專利權之物品回收並銷毀及銷毀製造前述侵害專利權物品之模具云云，即有違誤。亦達公司、蔡銘祥提起本件上訴，求予廢棄改判駁回穎欣公司之請求，自屬有據，爰就原判決不利亦達公司、蔡銘祥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原審駁回穎欣公司如附帶上訴聲明部分之請求，並無違誤，穎欣公司仍執陳詞，請求廢棄改判如附帶上訴之聲明，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亦達公司、蔡銘祥之上訴為有理由，穎欣公司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洪雅蔓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

編號	護目鏡產品型號	專利權證號	專利權期間	備註
1	VS-2012(下稱系爭產品1)	中華民國第D141003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1)	100年6月11日至114年9月13日	經原審判決勝訴
2	VS-9500(下稱系爭產品2)	中華民國第D125627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2)		於原審程序終結前撤回
3	VS-8275(下稱系爭產品3)	中華民國第D144981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3)		於原審程序終結前撤回
4	VS-8194(下稱系爭產品4)	中華民國第D125620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4)		於原審程序終結前撤回
5	VS-1094(下稱系爭產品5)	中華民國第D134734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5)	99年5月1日至113年8月9日	經原審判決敗訴
6	EP8804A(下稱系爭產品6)	中華民國第D157866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6)	102年12月11日至116年12月4日	經原審判決勝訴
7	EP1032(下稱系爭產品7)	中華民國第D141002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7)	100年6月11日至114年9月13日	經原審判決勝訴
8	VS-8228(下稱系爭產品8)	中華民國第D130843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8)		於原審程序終結前撤回
9	VS-9160(下稱系爭產品9)	中華民國第D125628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9)		於原審程序終結前撤回
10	SG-96(下稱系爭產品10)	中華民國第D157200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10)	102年11月11日至116年12月9日	經原審判決勝訴
11	VS9900或9900 (下稱系爭產品11)	中華民國第D131046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11)	98年9月21日至112年10月23日	經原審判決敗訴
12	VS-9171(下稱系爭產品12)	中華民國第D157197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12)	102年11月11日至116年11月20日	經原審判決敗訴
13	SPG-88(下稱系爭產品13)	中華民國第D131043號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13)		於原審程序終結前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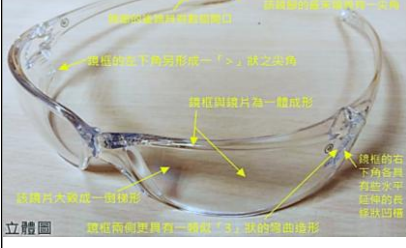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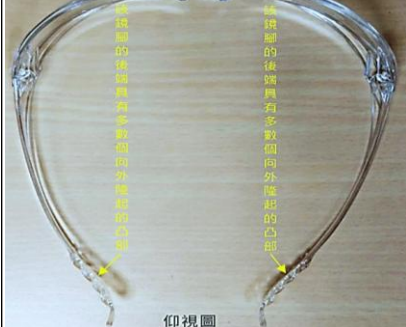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專利號(代稱號)	專利內容	產品型號(代稱號)	產品內容
第D141003號 (系爭專利1)	圖中展示了專利D141003的各項特徵，包括：C形紋穿孔鑲空設計、延伸遮罩、該延伸遮罩的外緣邊呈圓弧狀、鏡腳呈水平狀、C形紋穿孔鑲空設計、框體側邊的穿孔、延伸梯形凹槽、高、低台面的延伸側板、鼻樑處鏡架中央為較狹窄之Y字形狀（代表圖）、前視圖、後視圖、該鼻墊部具有皺折狀、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仰視圖。	VS-2012 (系爭產品1)	圖中展示了產品VS-2012的實際樣貌，包括：立體圖、該延伸遮罩的外緣邊呈圓弧狀、該鏡腳呈彎曲狀、右側視圖、該延伸遮罩的外緣邊呈圓弧狀、該鏡腳呈彎曲狀、仰視圖。
第D134734號 (系爭專利5)	圖中展示了專利D134734的各項特徵，包括：鏡框與鏡框接合處為凸凹結構以達卡扣式設計、多數個凸點、該後側凸起裝飾條部大概呈現一字曲線型設計、每一鏡腳係呈兩件式的設計、V型的凹陷設計、左邊框底部、鼻墊、前側凸起裝飾條部係呈現一橫至倒Y字型的設計、右邊框底部、後側凸起裝飾條部大概呈現一字曲線型設計、前側凸起裝飾條部係呈現一橫至倒Y字型的設計、該後側凸起裝飾條部大概呈現一字曲線型設計、該鏡框中央平直而無隆起、有沿著框體下方向外延伸形成翼部、該鼻墊大概呈現倒V型設計、有沿著框體下方向外延伸形成翼部、鏡腳係呈兩件式的設計、鏡腳與鏡框間具有呈星型L狀由前至後為從厚變薄、V型的凹陷設計、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仰視圖。	VS-1094 (系爭產品5)	圖中展示了產品VS-1094的實際樣貌，包括：立體圖、該後側凸起裝飾條部大概呈現一字曲線型設計、前側凸起裝飾條部呈現一橫至倒Y字型的設計、前視圖、該後側凸起裝飾條部大概呈現一字曲線型設計、該鏡框中央有二平行之螺絲、該鼻墊大概呈現倒V型設計、有沿著框體下方向外延伸形成翼部、後視圖(被告系爭產品5)、每一鏡腳係呈兩件式的設計、鏡腳與鏡框間具有呈星型L狀由前至後為從厚變薄、V型的凹陷設計、右側視圖。

附表三

專利號(代稱號)	專利內容	產品型號(產品號)	產品內容
第D157866號 (系爭專利6)	Figure 1: Patent drawing of a pair of glasses (EP8804A). It includes a perspective view (立體圖), front view (前視圖), back view (後視圖), left side view (左側視圖), and top view (仰視圖). The drawing shows a frame with a central bridge, temples, and ear hooks. Labels indicate various features like the upper and lower support parts, the central bridge, the ear hooks, and the temples.	EP8804A (系爭產品6)	Figure 2: Photograph of the glasses (EP8804A) from multiple angles. It includes a perspective view (立體圖), front view (前視圖), and right side view (右側視圖). The photograph shows the actual appearance of the glasses, which are black with yellow accents. Labels indicate various features like the upper and lower support parts, the central bridge, the ear hooks, and the temples.
第D141002號 (系爭專利7)	Figure 3: Patent drawing of a pair of glasses (EP1032). It includes a perspective view (立體圖), front view (前視圖), back view (後視圖), left side view (左側視圖), and top view (仰視圖). The drawing shows a frame with a central bridge, temples, and ear hooks. Labels indicate various features like the upper and lower support parts, the central bridge, the ear hooks, and the temples.	EP1032 (系爭產品7)	Figure 4: Photograph of the glasses (EP1032) from multiple angles. It includes a perspective view (立體圖), right side view (右側視圖), and top view (俯視圖). The photograph shows the actual appearance of the glasses, which are black with yellow accents. Labels indicate various features like the upper and lower support parts, the central bridge, the ear hooks, and the temples.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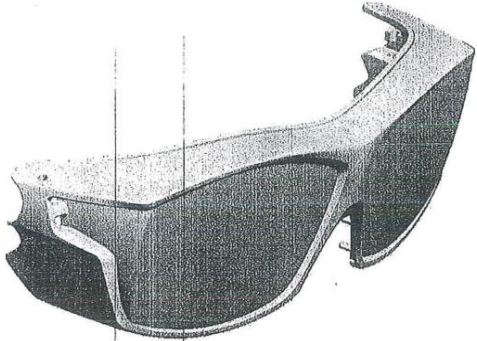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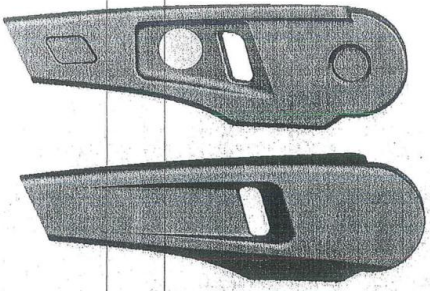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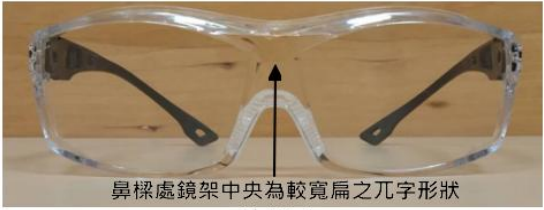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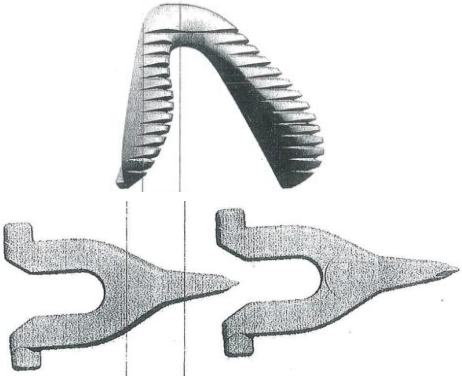
專利號(代稱號)	專利內容	產品型號(產品號)	產品內容
第D157200號 (系爭專利10)	 該鏡框內側設有環繞整體鏡框所延伸的凸緣墊片 鏡框上緣具有多個凸肋且呈連續波浪狀排列 該鏡框內側與鼻樑處具有缺口 C字形扣持部裝設於鏡框側邊的左右尾端 該鏡框的下方形成有一倒V字形 該鏡框上緣具有多個凸肋且呈連續波浪狀排列 該鏡框內側與鼻樑處具有缺口 該鏡框的下方形成有一倒V字形 該鏡框內側設有環繞整體鏡框所延伸的凸緣墊片 該鏡框內側與鼻樑處具有缺口 C字形扣持部 C字形扣持部 C字形扣持部裝設於鏡框側邊的左右尾端 鏡框外側下方中央部略呈外突 左側視圖 鏡框下緣兩側各具有一沿著鏡框弧度彎延的長矩形塊體 仰視圖	SG-96 (系爭產品10)	 鏡框內側設有環繞整體鏡框所延伸的凸緣墊片 鏡框上緣具有多個凸肋且呈連續波浪狀排列 該鏡框內側與鼻樑處具有缺口 該鏡框的下方形成有一倒V字形 C字形扣持部裝設於鏡框側邊的左右尾端 右側視圖  鏡框下緣兩側各具有一沿著鏡框弧度彎延的長矩形塊體 仰視圖
第D131046號 (系爭專利11)	 該鏡框的後端具有數個開口 該鏡框的最末端具有一尖角 該鏡框的左下角另形成一「>」狀之尖角 該鏡框的後端具有多個向外隆起的凸部 該鏡框與鏡片為一體成形 該鏡框的右下角另具有些水平延伸的長條狀凹槽 該鏡框的右下角另形成一「>」狀之尖角 該鏡片大致成一倒梯形 該鏡框兩側更具有一類似「3」狀的彎曲地形 立體圖(代表圖) 前視圖 該鏡片大致成一倒梯形 該鏡框兩側更具有一類似「3」狀的彎曲地形 後視圖 該鏡框的後端具有多個向外隆起的凸部 該鏡框兩側更具有一類似「3」狀的彎曲地形 該鏡框的左下角另具有些水平延伸的長條狀凹槽 該鏡框的左下角另形成一「>」狀之尖角 左側視圖 該鏡框的後端具有數個開口 該鏡框的最末端具有一尖角 該鏡框的左下角另形成一「>」狀之尖角 仰視圖	VS9900或9900 (系爭產品11)	 該鏡框的後端具有數個開口 該鏡框的最末端具有一尖角 該鏡框的左下角另形成一「>」狀之尖角 該鏡框的後端具有多個向外隆起的凸部 該鏡框與鏡片為一體成形 該鏡框的右下角另具有些水平延伸的長條狀凹槽 該鏡框的右下角另形成一「>」狀之尖角 該鏡片大致成一倒梯形 該鏡框兩側更具有一類似「3」狀的彎曲地形 立體圖  該鏡框的最末端具有一尖角 該鏡框的後端具有數個開口 該鏡框兩側更具有一類似「3」狀的彎曲地形 該鏡框的右下角另具有些水平延伸的長條狀凹槽 該鏡框的右下角另形成一「>」狀之尖角 右側視圖  該鏡框的後端具有數個向外隆起的凸部 該鏡框的後端具有數個向外隆起的凸部 仰視圖

附表五

專利號(代稱號)	專利內容	產品型號(產品號)	產品內容
第D157197號 (系爭專利12)	第三段紋路設有三個略呈水滴形的開口 該鏡架中央呈T字形狀 該鏡架左、右兩側具有凹陷段並具有連續的斜向條紋 第三段紋路設有三個略呈水滴形的開口 靠近鏡架的第一段紋路具有一橫向弧線紋路並分成二種色深淺不同的區域(即鏡架兩側接處具有不連續面) 該鏡片之第一V形 8字型的穿孔鼻墊部 立體圖(代表圖) 該鏡架左、右兩側具有凹陷段並具有連續的斜向條紋 該鏡架中央呈T字形狀 該鏡架左、右兩側具有凹陷段並具有連續的斜向條紋 前視圖 8字型的穿孔鼻墊部 第三段紋路設有三個略呈水滴形的開口 後視圖 第三段紋路設有三個略呈水滴形的開口 第二段紋路具有斜條的溝壑 靠近鏡架的第一段紋路具有一橫向弧線紋路並分成二種色深淺不同的區域(即鏡架兩側接處具有不連續面) 第三段紋路設有三個略呈水滴形的開口 左側視圖 仰視圖	VS-9171 (系爭產品12)	第三段紋路設有三個略呈水滴形的開口 該鏡架中央呈T字形狀 第三段紋路具有斜條的溝壑 靠近鏡架、右兩側具有凹陷段並具有連續的斜向條紋 該鏡片之第一V形 8字型的穿孔鼻墊部 靠近鏡架的第一段紋路具有一橫向弧線紋路並分成二種色深淺不同的區域(即鏡架兩側接處具有不連續面) 立體圖 第二段紋路具有斜條的溝壑 第三段紋路設有三個略呈水滴形的開口 靠近鏡架的第一段紋路具有一橫向弧線紋路並分成二種色深淺不同的區域(即鏡架兩側接處具有不連續面) 右側視圖 8字型的穿孔鼻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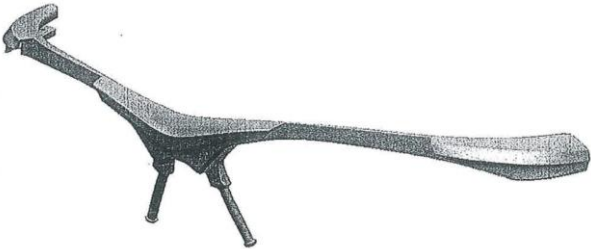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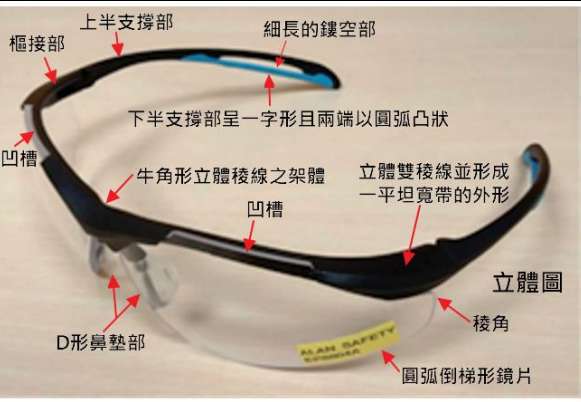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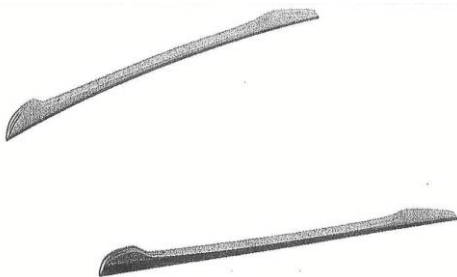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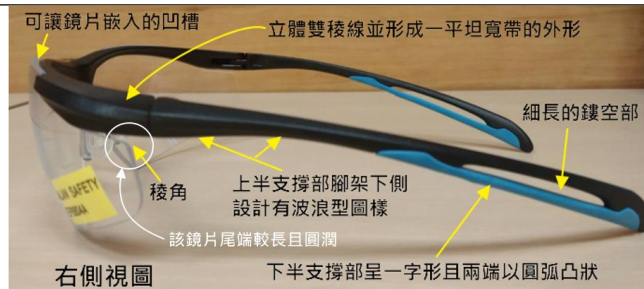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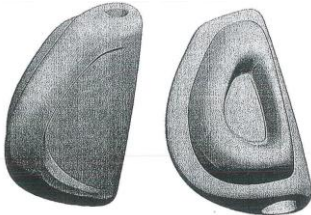
附表六

乙上證 5 與系爭產品 1 簡易比對圖

乙上證 5 (VS-2012) /本院卷二第 101 至 106 頁	系爭產品 1
	 立體圖
	 前視圖
	 右側視圖
	 仰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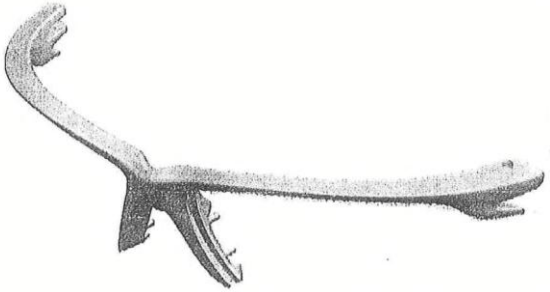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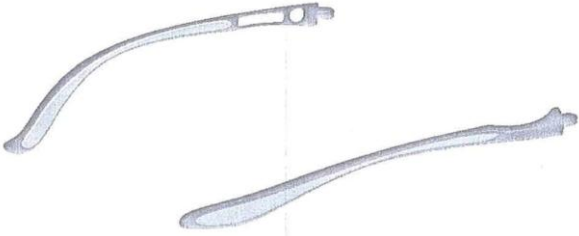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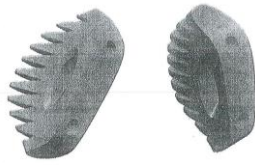
附表七

乙上證 9、10 與系爭產品 6 簡易比對圖

乙上證 9 (VS-8212) /本院卷二第 113 至 116 頁	系爭產品 6
	 立體圖 上半支撐部 細長的鏤空部 下半支撐部呈一字形且兩端以圓弧凸狀 牛角形立體稜線之架體 立體雙稜線並形成一平坦寬帶的外形 圓弧倒梯形鏡片 稜角 D形鼻墊部 樞接部 凹槽
	 前視圖 可讓鏡片嵌入的凹槽 牛角形立體稜線之架體 可讓鏡片嵌入的凹槽 圓弧倒梯形鏡片
	 右側視圖 可讓鏡片嵌入的凹槽 立體雙稜線並形成一平坦寬帶的外形 細長的鏤空部 上半支撐部腳架下側設計有波浪型圖樣 該鏡片尾端較長且圓潤 稜角 圓弧倒梯形鏡片 下半支撐部呈一字形且兩端以圓弧凸狀
	
乙上證 10 (VS-8212) /本院卷二第 117 頁	系爭產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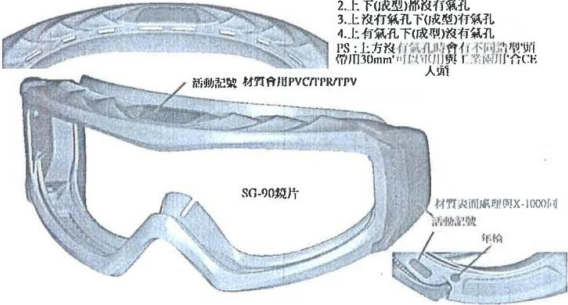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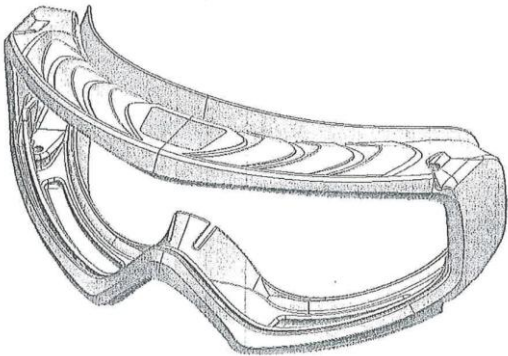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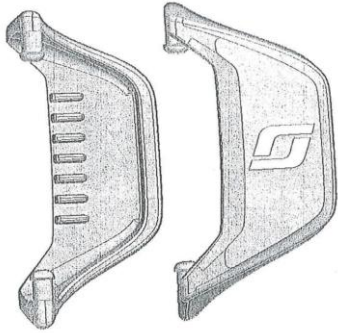
附表八

乙上證與系爭產品 7 簡易比對圖

乙上證 (VS-) / 本院卷二第至頁	系爭產品 7
	 立體圖
	 右側視圖
	
	 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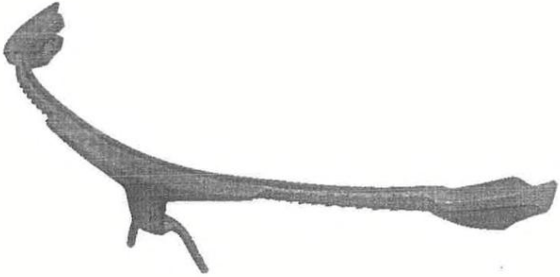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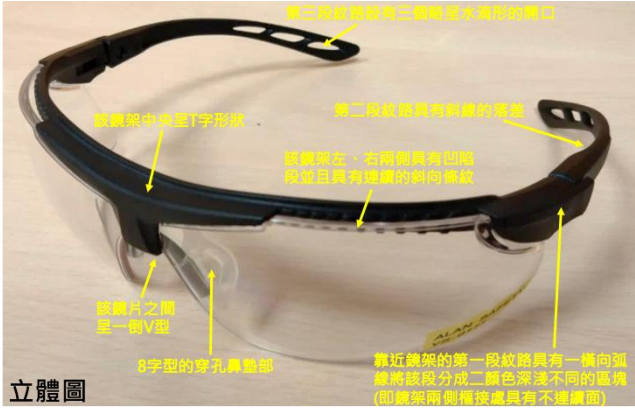
附表九

乙證 33-1、乙證 33-4、乙上證 17 與系爭產品 10 簡易比對圖

乙證 33-4(SG-96) 原審卷二第 759 頁	系爭產品 10
SG-96材料與表面處理 上下氣孔排列組合有 1.上下(成型)都有氣孔 2.上下(成型)都沒有氣孔 3.上有氣孔下(成型)有氣孔 4.上有氣孔下(成型)沒有氣孔 PS:上方沒有氣孔時會有不同凸型頭帶用30mm可以重組與工業適用合CR人頭 活動記號 材質會用PVC/TPR/TPV SG-90鏡片 材質表面處理與X-1000同 活動記號 年份 	 鏡框內側設有環繞整體鏡框所延伸的凸緣墊片 鏡框上緣具有多個凸肋且呈連續波浪狀排 鏡片 該鏡框內側鼻樑處具有缺口 鏡框的下方形成有一倒V字形 立體圖 C字形扣持部裝設於鏡框側邊的左右尾端 鏡框
乙上證 17(SG-96)本院卷二第 141 至 142 頁 	 鏡框內側設有環繞整體鏡框所延伸的凸緣墊片 鏡框上緣具有多個凸肋且呈連續波浪狀排 鏡片 該鏡框內側鼻樑處具有缺口 鏡框的下方形成有一倒V字形 立體圖 C字形扣持部裝設於鏡框側邊的左右尾端 鏡框
 乙證 33-1(SG-90)原審卷二第 747 頁	 鏡框外側下方中央部略呈外突 C字形扣持部裝設於鏡框側邊的左右尾端 右側視圖

附表十

乙上證與系爭產品 12 簡易比對圖

乙上證 58 (VS-9171) /本院卷三第 213 至 215 頁	系爭產品 12
	 立體圖 第三段紋路具有三個圓形通風孔的開口 第二段紋路具有斜紋的構造 前部中央是「Y」字形的開口 前部中央，右側具有斜紋的構造且具有連續的斜向條紋 前部片之間呈一個V型 0字型的穿孔鼻墊部 靠近鏡架的第一段紋路具有一條向弧線將該段分成二顏色深淺不同的區域(即鏡架兩側連接處具有不連續面)
	 右側視圖 第二段紋路具有斜紋的構造 第三段紋路具有三個圓形通風孔的開口 靠近鏡架的第一段紋路具有一條向弧線將該段分成二顏色深淺不同的區域(即鏡架兩側連接處具有不連續面)
	 8字型的穿孔鼻墊部